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爲雜誌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秋字第四期

目　錄

法　規

訂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4
修正「臺中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第二條…… 5
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重要節慶插掛國旗作業要點」…… 6
修正「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 9
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外勤人員晉薪評比要點」第四點…… 11
訂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所屬機關落實檢舉人或陳情人身分保密要點」…… 14
訂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17
修正「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9
訂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資訊推動小組作業要點」…… 20
修正「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編制表」，並註銷本府民國102年7月23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134415號令…… 24

政　令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7月30日農輔字第0920140752號函說明三後段，「以自有農地身分加保者，得檢具本人、配偶、同戶直系血親、翁姑、媳婦名義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資材之憑證；以佃農身分加保者，得檢具本人、配偶名義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資材之憑證」自即日停止適用…… 25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效力及投保程序…… 28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30 日（星期五）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葉俊傑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 30

公　告

公告本市南區福平里文林街5巷、18巷、美村路二段185巷暨福順里復興路二段99巷16弄、19弄等路段整併道路名稱為「平順街」命名事宜 …… 48
公告本市私立佳文幼兒園停辦 …… 48
公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102年4月至6月移置保管違停汽、機車逾期未領回應送達人清冊 …… 49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李明芬等261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 51
公告本市增列張俊鴻醫師及李定美醫師為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 62
公告本市新增指定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為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精神醫療機構 …… 62
公告本市潭子區工區段189、183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潭子區工區段192、169地號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 63
公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一廠區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計畫」及審查結論摘要 …… 72
公告本市潭子區工區段189、198地號及25-1、25-6地號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 76
公告臺中市龍井區田水段743-2、743-3、743-4、743-5、744（部分）、744-1（部分）、744-2（部分）等地號所構成坵塊農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 83
公告解除金旺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太平區東和段393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與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 85
公告「土牛民番地界碑」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 86
公告「弔魂碑」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 88
公告「邱逢甲進士功名石」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 90
公告「關聖帝君神像」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 92
修正公告「牛罵頭遺址界牆剝取物」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 94
修正公告「樂助義渡碑」、「樂助聖亭碑」、「嚴禁自盡圖賴碑」、「嚴禁藉屍索詐誣控碑」、「嚴禁霸佔廟前餘地碑」、「義渡、秋公會香爐」、「道光年間捐款題名籤牌」及「褒忠祠義民爺神位(大、小)及香爐」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 96

公告登錄「朝陽街日式宿舍群」為本市歷史建築…… 112
公告登錄「大屯郡守官舍」為本市歷史建築…… 116
公告本府為興辦霧峰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后溪底及車
籠埤排水改善（車籠埤）（非都市土地）工程，奉准一併
徵收坐落霧峰區丁台一段115地號土地等21筆土地及其地
上改良物（地上改良物另案公告）…… 120
公告註銷林秀雲地政士開業執照…… 121
公告王廷富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 122
預告修正「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
照辦法」草案…… 122
預告「臺中市距岸12浬海域禁止使用籠具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
及有關限制事項」…… 131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法秘字第102001598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中市法秘字第1020015982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為建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制度，提昇檔案管理效能，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之規定，設置法制局檔案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本小組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
(一)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認有必要者。
(二)辦理檔案銷毀、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
(三)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者。
(四)檔案因天災或事故致毀損者。
(五)機關永久保存之檔案，移轉檔案管理局前。
(六)辦理電子檔案轉置、移轉（交）或清查階段。
(七)其他有關檔案保存價值之鑑定事項及保存維護之諮詢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二人，主任委員由副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主任秘書兼任，各單位主管均為當然委員。

四、本小組幕僚業務由秘書室負責辦理。

五、本小組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及主持小組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小組會議，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所決議之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六、鑑定相關作業，依照檔案鑑定作業流程辦理(附圖1)。

七、本小組各項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小組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由法制局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146009號

修正「臺中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第二條。

附修正「臺中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宗字第1020149803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重要節慶插掛國旗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作業要點條文及附表各1份。
二、請秘書處(文檔科)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重要節慶插掛國旗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8月12日府授民宗字第1020149803 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慶祝國家重要節慶，以彰顯節慶紀念意涵，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國家重要節慶，係指開國紀念日、國慶日、臺灣光復節、行憲紀念日。
三、本府各機關、學校於國家重要節慶期間，應於機關、學校門口或適當地點插掛國旗，其執行機關如下：
（一）市政大樓：本府秘書處。
（二）各區行政中心：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各該機關、學校。
（四）本市各重要道路：本府建設局。
（五）臺灣高鐵臺中站周遭平面道路(高鐵一路、三路、五路及站區一路、二路)：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前項插掛國旗所需經費第一款至第三款由各執行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第四款及第五款國旗之購置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算辦理，國旗之存放、保管及維護分別由本府建設局與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辦理。

四、插掛國旗之期間如下：

（一）開國紀念日及行憲紀念日：十二月廿二日至次年一月四日。

（二）國慶日及臺灣光復節：十月七日至十月廿八日。

五、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之國旗旗組應包含有金色旗頭、白色旗竿、六號國旗（144 公分× 96公分），插設國旗時，旗桿下方應使用旗插，以固定國旗。

六、國旗插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旗應依插掛路段（如附表）插掛。

（二）國旗以插設於本市道路、各人行陸橋、臨本市端之聯外橋樑及寬度二公尺以上之綠地、安全島為原則。每一國旗間隔，人行陸橋及臨本市端之聯外橋樑以五公尺為原則，綠地及安全島以十公尺為原則。

（三）國旗旗竿，應插設於道路兩側路燈桿上旗座位置及綠地、安全島中央位置，島頭十公尺內不宜插設，旗面不得逾越至車道上方，亦不得遮蓋交通標誌號誌。

（四）執行機關應每日派員巡查國旗，倘發現國旗有傾倒、毀損等情形，應立即調整或更換。

七、本府民政局應於國家重要節慶前一週提供新聞資料，由本府新聞局發布新聞稿，籲請市民配合節慶期間於住屋、公寓、大廈門口插掛國旗。

八、本要點所定插掛（設）國旗之規定，如遇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定者，得不適用之。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重要節慶插掛國旗作業要點附表

插掛位置、路段	執行機關
機關、學校門口兩側各五十公尺	各該機關、學校
臺灣大道(文心路至東海大學)	本府建設局
文心路及文心南路(崇德路至建國路)	本府建設局
市政路(文心路至環中路)	本府建設局
五權路及五權西路(崇德路至忠勇路)	本府建設局
中清路及大雅路(環中路至五權路)	本府建設局
崇德路一段至五段、承德路及西勢路(五權路至豐原大道)	本府建設局
高鐵周遭平面道路(高鐵一路、三路、五路及站區一路、二路)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環中路平面道路(崇德路至五權西路)	本府建設局
民權路及臺中路(臺灣大道至建成路)	本府建設局
忠明路及忠明南路(大雅路至五權西路)	本府建設局
復興路(後火車站至原縣市界)	本府建設局
文心路(四維國小)天橋	本府建設局
文心路(昌平路口)天橋	本府建設局
文心路(文心國小)天橋	本府建設局
文心路(甘肅路口)天橋	本府建設局
臺灣大道、大墩路口天橋	本府建設局
臺灣大道、惠中路口天橋	本府建設局
臺灣大道(五權路至文心路口)雙燈桿	本府建設局
臺灣大道(臺中火車站至五權路口)路旁單燈	本府建設局
國道4號下臨海路	本府建設局
東豐大橋	本府建設局

備註：以上國旗插掛之位置、路段如因道路施工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無法執行之情事，得不予插掛。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會字第102014791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並溯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2年8月8日中市教會字第1020055443號函，因發布程序有誤予以作廢。
二、檢附「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修正條文乙份。
三、惠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中等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社會教育科、特殊教育科、體育保健科、督學室、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軍訓室(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基於總資源有限及各部門資源配置合理性考量，使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當年度賸餘：指當年度基金來源收入決算數與基金用途決算數及保留數差額。
(二)自有財源收支對列賸餘：指當年度自有財源賸餘款。

(三)市款賸餘：指當年度市庫撥補賸餘款。

(四)中央款賸餘：指當年度中央政府補助款項賸餘款。

三、當年度賸餘來源區分自有財源收支對列賸餘、中央款賸餘及市款賸餘三種，依下列規定辦理留存或非留存：

(一)自有財源收支對列賸餘：賸餘留存本基金，分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及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彈性運用。

(二)中央款賸餘：賸餘依原補助機關規定辦理繳回該機關或滾存本基金由教育局統籌管控。但執行時，獲中央補助執行計畫有市款相對應配合者，除計畫有相對應比例限制外，應優先支用中央款。

(三)市款賸餘：

1、教育局當年度市款賸餘：屬用人費用賸餘及資本門賸餘全數滾存本基金，由教育局統籌管控。非屬當年度市款賸餘留存本基金，由教育局彈性運用。

2、學校當年度市款賸餘：屬用人費用、資本門費用及業務費因減班產生賸餘應滾存本基金，由教育局統籌管控。非屬當年度市款賸餘留存本基金，由學校彈性運用。

四、業務費因減班產生賸餘項目計算如下:

(一)國小：

1、基本辦公費：新臺幣六百元/班/月。(乘以實際減班月份)

2、學生實習實驗費：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班/年。(乘以實際減班月/年比例)

3、校運經費：新臺幣二百四十元/班/年。(乘以實際減班月/年比例)(全校班級數二十班以下免扣減)

4、校舍修繕費：新臺幣六千四百元/班/年。(乘以實際減班月/年比例)(全校班級數十班以下免扣減)

5、社會教育經費：新臺幣七百元至一千零八十元/班/年。(乘以實際減班月份)

(二)高中、國中：

1、基本辦公費：新臺幣六百元/班/月。(乘以實際減班月份)

2、房屋建築養護費：新臺幣五千六百元/班/年。(乘以實際減班月/年比例)

前項與班級數有關之編列項目，由教育局依實際情形逕行核算賸餘款。

五、支用賸餘款作業如下：

(一)當年度決算作業完成後，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應依前二點規定分別計算留存及非留存之金額，報由教育局彙整並轉送本府核定。

(二)滾存本基金之金額，供作未來基金用途之財源。其中用人費用賸餘款優先支應用人費用之不足。

(三)符合第三點教育局統籌管控賸餘款，於年度進行中因業務需求須於預算外動支者，應專案簽報本府核准。

六、學校填本基金留存、非留存項目金額之數據正確性，列為教育局查核重點項目。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秘字第1020080249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外勤人員晉薪評比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修正要點、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一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管線管理科、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景觀工程科、本局建築工程科、本局土木工程科、本局路燈管理科、本局道路養護科、本局第一工務大隊、本局第二工務大隊、本局第三工務大隊、本局第四工務大隊、本局工程品質管理科、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本局企劃科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外勤人員晉薪評比要點

第一次公布102年4月1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2次局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中市建秘字第1020032612號函頒

102年7月30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2次臨時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8月2日中市建秘字第1020080249號函修正第四點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激勵外勤人員，增進工作效率，當較高薪資職務出缺時，由次低薪資職務之外勤人員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晉薪評比。

二、本要點所稱之晉薪指陞任較高薪資之職務。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指本局非正式編制內之公務員，而係實際從事本局公共設施之施工、修繕及養護工作之外勤人員或其他經局長核定之人員。

四、評比（分）項目如下：

(一)年資分數占百分之三十

自擔任本局外勤工作時起算，年資每滿一個月以一分計，未滿一個月者不列計分數，最高以三十分為限。

(二)考核分數佔百分之六

採計最近三年考核成績，甲等得二分，乙等得一分，丙等不給分，最高以六分為限。

(三)獎懲分數占百分之十八

採計最近三年獎懲成績，嘉獎一次給一分，記功一次給三分，記大功一次給九分，申誡一次扣一分，記過一次扣三分，記大過一次扣九分，最高以十八分為限。但獎懲結果有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四)證照分數占百分之三十六

領有大客車或大貨車駕照者給二十五分；領有機電、水電、特種機具操作者，每一證照加五分；領有其他與工作相關之證照者，每一證照加三分，最高以三十六分為限。

(五)綜合表現分數占百分之十

由局長就出缺職務需要、人員服務情形及學經歷等綜合評分，最高以十分為限。

五、外勤人員申請晉薪評比應填寫本局外勤人員晉薪評分表(如附表)後，送請秘書室辦理評比。

六、秘書室依第四點規定辦理評比後，提本局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局長圈定人選。

七、評比結果由秘書室通知獲核定晉薪之人員，未獲晉薪者不另通知。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外勤人員晉薪評分表

第一次公布 102 年 4 月 1 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 2 次局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中市建秘字第 1020032612 號函頒
102 年 7 月 30 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 2 次臨時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中市建秘字第 1020080249 號函修正第四點

受考人單位：　　職稱：　　姓名：　　簽章：

選項區分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本項最高分數	考評分數
共同選項（54 分）	年資	擔任本局外勤工作每滿一個月	1	30	
	考核	甲等	2	6	
		乙等	1		
	獎懲	嘉獎（申誡）一次	±1	18	
		記功（記過）一次	±3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9		
個別選項（36 分）	證照	(1)領有大客車或大貨車駕照	25	36	
		(2)領有機電或特種機具操作證照	5		
		(3)領有其他與工作相關之證照	3		
綜合表現（10 分）	由局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及學經歷等作綜合評分		10		
備註			總分		

說明：

1、**年資**：最高以　30　分為限。
（1）服務年資以本局任職年資為限。
（2）外勤工作年資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分。

2、**考核**：最高以　6　分為限。
（1）年終考核，以擔任本局外勤人員職務之最近3年為限。
（2）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3、**獎懲**：最高以　18　分為限。
（1）平時獎懲，以任本局外勤人員職務期間最近3年內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2）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4、**證照**：最高以　36　分為限。
領有吊車駕照比照領有其他與工作相關之證照計分。

5、**綜合考評**：最高以　10　分為限。
由局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及學經歷等作綜合評分。

6、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晉薪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1）甲式：考核、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A.是類人員考核、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擔任本局外勤人員職務期間最近3年內之考核、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3年。
B.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擔任本局外勤人員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2）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7、**其他**：
（1）本局局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送秘書室辦理評比，提送本局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局長圈定人選。
（2）自他機關調進本局服務具參加晉薪資格人員，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核、獎懲事實不列入資績評分。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政字第1020014772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所屬機關落實檢舉人或陳情人身分保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所屬機關落實檢舉人或陳情人身分保密要點」乙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藝文推廣科、本局視覺藝術科、本局表演藝術科、本局圖書資訊科、本局會計室、本局人事室、本局秘書室、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臺中市各區圖書館

副本：本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所屬機關落實檢舉人或陳情人身分保密要點

102年08月02日局長核定

102年08月06日中市文政字第1020014772號函頒實施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檢舉人或陳情人身分保密，使民眾勇於檢舉或陳情不當不法情事或提出相關建言，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舉或陳情案件係指以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及傳真等）或言詞等方式向本局或本局所屬機關提出檢舉或陳情者。

三、檢舉或陳情案件，除涉及員工貪瀆情事，由政風室處理外；本局及所屬機關應依業務性質，指派主管級以上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辦理檢舉人或陳情人身分保密事宜。但組織業務單純之區圖書館得免派專責人員，由辦理密件公文人員處理。

四、受理具名檢舉或陳情案件，其檢舉人或陳情人身分保密之作業流程如下：

（一）本局及所屬機關所受理之具名檢舉或陳情案件，由收發人員登錄、編號後，親持或密封交予專責人員處理。收發人員登錄之內容不得顯示檢舉人或陳情人姓名或其他足資作為身分辨識之資料。

（二）專責人員接獲具名檢舉或陳情案件，應親自檢視其內容，無須保密者，移請相關單位處理。須保密者，將身分辨識資料隱去，影印送交相關單位處理。遇無法影印或僅需部分內容時，摘錄其內容交相關單位處理。如因案情需要，須聯繫檢舉人或陳情人時，得請專責人員提供檢舉人或陳情人身分之相關資料，由原承辦人代為聯繫檢舉人或陳情人；案件辦理完成時，亦應由

原承辦人自行辦理簽報函件之封發事宜及負責答覆檢舉人或陳情人。

（三）辦理完成之案件，應將回覆函件之受文者欄予以空白，交由專責人員填註寄發；案件歸檔時，由專責人員將檢舉人或陳情人身分資料密封後，併卷歸檔。

（四）民眾親至本局或本局所屬機關表明檢舉或陳情時，由首位接待之人員聯繫專責人員受理，專責人員應將檢舉或陳情內容製成書面資料，並請收發人員登錄、編號，依照第一款規定辦理後，移請相關單位處理。如須對檢舉人或陳情人製作檢舉或陳情紀錄時，應選擇適當、隱蔽場所實施訪談。

（五）檢舉人或陳情人以電話向機關提出檢舉或陳情者，收話之人員應即依照前款規定辦理。

四、彌封歸檔之檢舉人或陳情人身分辨識資料及檔案，非經本局局長或授權人員同意，任何人不得閱覽或啟封；經核准閱覽或啟封者，應於申請文件註明原因、發生時間及知悉人員姓名。

五、承辦人辦理檢舉或陳情密件公文處理流程時，應將相關文件放置於專用密件公文夾內；離開時或下班後，應收妥並鎖置於辦公桌（櫃）內。密件公文於會簽或陳核時，承辦人應親自持送或放置機密公文傳遞封內辦理；並於會簽或批核後，由會簽單位或核定人通知承辦人親自攜回，中間不得假手他人，以避免無關之第三人知悉，導致洩密案件發生。因案情需要聯繫或訪談檢舉人或陳情人時，應注意相關人員身分保密細節。

六、檢舉或陳情公文簽辦過程應避免記載足以辨識檢舉人或陳情人身分之相關文字或內容。函覆處理結果時，應分函辦理，不得將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或陳情人及被陳情人併列於同一公文受文者正、副本欄位；如需併列時，檢舉人或陳情人欄位不得列出真實姓名，應僅書名「檢舉人」或「陳情人」字樣。

七、函覆檢舉人或陳情人信件，不得使用印有本局或本局所屬機關字樣之外封套，以避免於郵遞過程中遭他人窺知檢舉人或陳情人身分。

八、專責人員或相關單位發現檢舉或陳情案情外洩、案卷遺失及可能洩漏檢舉人或陳情人身分等情事，應立即陳報本局局長或授權人員，並通知政風室協助研採緊急處理措施，以查明疏失責任歸屬。

九、政風室得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至本局各科（室）、中心及區圖書館實施保密措施督導及檢查，以預防相關疏失之發生。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會字第102001499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及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本局藝文推廣科、本局視覺藝術科、本局表演藝術科、本局圖書資訊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會計室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8月12日中市文會字第1020014992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健全本局及所屬機關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提升施政效能及達到興利與防弊功能，依據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特設本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或其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

（五）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六）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本局局長核定，

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七）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四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藝文推廣科科長。

（二）表演藝術科科長。

（三）視覺藝術科科長。

（四）圖書資訊科科長。

（五）秘書室主任。

（六）人事室主任。

（七）政風室主任。

（八）會計室主任

（九）大墩文化中心主任。

（十）葫蘆墩文化中心主任。

（十一）港區藝術中心主任。

（十二）屯區藝文中心主任。

四、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前項會議，得指定本局各科(室)、中心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亦得視議題需要，指定所屬派員列席。

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局會計室及各科(室)、中心依業務權管分工辦理。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局名義行之。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預算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144607號
附件：如主旨、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府授教家字第100010895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144607號函修正第3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展家庭教育，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設置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代表。

（二）教育、心理、法律、輔導、社會等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三）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衛生局、勞工局代表。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六、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行之，可否同數由主席裁決之。

七、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家庭教育中心業務主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並置幹事一人至三人，均由本府相關單位（機關）派員兼任。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但代表機關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九、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150961號

附件：如主旨、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資訊推動小組作業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作業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資訊推動小組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推動電子化政府之工作，有效運用現代資訊科技，增進本局及所屬機關行政績效及各項藝術與文化資訊整合效率，特設資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小組任務：本小組負責推動本局及所屬機關下列事項

(一)共通性資訊系統之發展構想、推行計畫、應用之研議事項。

(二)各業務單位納入資訊作業之研究、審查及指導事項。

(三)資訊作業效率之查詢及指導事項。

(四)資訊安全政策及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之推動及指導事項。

(五)各業務單位資訊作業規劃之審議及指導事項。

(六)管理資訊系統共同使用之研議及協調事項。

(七)資訊設備維護技術之研討及經驗交流。

(八)資訊教育訓練事項。

(九)資訊資源調度之協調及研議。

(十)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其他機關電腦作業配合之協調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推動全面性資訊作業之協調、審議及指導事項。

三、本小組採任務編組，成員十三人，其中召集人、副召集人、組長各一人、副組長二人與委員八人，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本小組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組長由本局秘書室主任兼任，副組長二人分別由圖書資訊科及秘書室承辦資訊業務者兼任，其餘委員八人由局長就本局科(室)、中心主管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其任務編組表如附件。

四、本小組成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五、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附件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資訊推動小組任務編組表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健全資訊推動小組組織功能，有效運用資訊科技增進本局及所屬機關之資訊業務效能，特訂定本任務編組表，其成員及工作職掌說明如下：

職稱	工作職掌	員額(人)	備註
召集人	(一)督導小組成員執行相關業務。 (二)協調整合資訊相關業務。	1	由本局副局長兼任
副召集人	(一)襄助整合資訊業務之相關事宜。 (二)襄助協調整合資訊相關業務。 (三)統合本小組相關行政業務之推動。	1	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
組長	(一)共通性資訊系統之發展構想、推行計畫、應用之研議協調事項。 (二)納入資訊作業之研究、審查及指導事項。 (三)資訊作業效率之查詢及指導事項。 (四)資訊安全政策及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之推動及指導事項。 (五)各業務單位資訊作業規劃之審議及指導事項。 (六)管理資訊系統共同使用之研議及協調事項。 (七)資訊設備維護技術之研討及經驗交流。 (八)資訊教育訓練事項。 (九)資訊資源調度之協調及研議。 (十)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其他機關電腦作業配合之協調事項。	1	由本局秘書室主任兼任

	(十一)其他有關推動全面性資訊作業之協調、審議及指導事項。		
副組長	(一)共通性資訊系統之發展構想、推行計畫、應用之研議協調事項。 (二)各業務單位納入資訊作業之研究、審查及指導事項。 (三)資訊作業效率之查詢及指導事項。 (四)資訊安全政策及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之推動及指導事項。 (五)各業務單位資訊作業規劃之審議及指導事項。 (六)管理資訊系統共同使用之研議及協調事項。 (七)資訊設備維護技術之研討及經驗交流。 (八)資訊教育訓練事項。 (九)資訊資源調度之協調及研議。 (十)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其他機關電腦作業配合之協調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推動全面性資訊作業之協調、審議及指導事項。	2	由秘書室及圖書資訊科承辦資訊業務者兼任
委員	(一)共通性資訊系統之計畫推動。 (二)各業務單位納入資訊作業之執行。 (三)資訊安全政策及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之推動。 (四)其他有關資訊作業之執行。	8	本局各科(室)、中心主管業務相關人員兼任
備註：本小組成員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144247號
修正「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編制表」，並註銷本府民國102年7月23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134415號令，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附「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七十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20138823號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7月30日農輔字第0920140752號函說明三後段，「以自有農地身分加保者，得檢具本人、配偶、同戶直系血親、翁姑、媳婦名義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資材之憑證；以佃農身分加保者，得檢具本人、配偶名義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資材之憑證」自即日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07月29日農輔字第1020023343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來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確依來函說明辦理。
正本：臺中地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大里區農會、太平區農會、東勢區農會、大甲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沙鹿區農會、梧棲區農會、后里區農會、神岡區農會、潭子區農會、大雅區農會、新社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外埔區農會、臺中市大安區農會、烏日區農會、大肚區農會、龍井區農會、霧峰區農會、和平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農業局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29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20023343號
主旨：本會92年7月30日農輔字第0920140752號函說明三後段，「以自有農地身分加保者，得檢具本人、配偶、同戶直系

血親、翁姑、媳婦名義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資材之憑證；以佃農身分加保者，得檢具本人、配偶名義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資材之憑證」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查本會92年6月30日農輔字第0920050751號函說明三，本會業於102年7月23日以農輔字第1020023311號函停止適用在案，先予敘明。

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第6款規定略以，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檢具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而憑證金額，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為，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3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2倍以上之金額。

三、依上開規定以自有農地身分或佃農身分申請加保者，應檢具本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所銷售農、林、漁、牧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且其銷售農產品或其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金額應達上開本辦法所規定金額。惟從事農業工作倘屬家庭農場型態，為共同經營共同銷售，則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自有農地身分申請加保者：得檢具其農保已加保中之配偶、同戶直系血親、翁姑、媳婦名義銷售農、林、漁

、牧產品或其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惟憑證總金額應達本辦法規定之每人應達金額倍數(例如，含本人共有3人加保，其檢具銷售農產品憑證總金額應為月投保金額新臺幣10,200元×3倍×3人=91,800元)。

(二)以佃農身分申請加保者：得檢具其農保已加保中之配偶名義所銷售農、林、漁、牧產品或其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惟憑證總金額應達本辦法規定之每人應達金額倍數(即含本人及配偶加保，其檢具銷售農產品憑證總金額應為月投保金額新臺幣10,200元×3倍×2人=61,200元)。

四、依此，本會92年7月30日農輔字第0920140752號函說明三後段，「以自有農地身分加保者，得檢具本人、配偶、同戶直系血親、翁姑、媳婦名義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資材之憑證；以佃農身分加保者，得檢具本人、配偶名義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資材之憑證」，應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內政部、勞工保險局、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監察院、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本會輔導處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20148138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效力及投保程序等，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08月09日農輔字第1020225998號函辦理。(檢附來函影本如附件)
二、依上開來函說明二所述：關於全民健康保險第3類被保險人投保日期及保險效力開始日期等，請依衛生福利部援引行政院衛生署84年4月11日衛署健保字第84008639號函說明二：「為保障農、漁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權益及簡化農、漁會之行政作業，第三類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其投保單位應於其資格審查通過之日起3日內為其辦理投保手續，保險效力追溯至申請日。」規定辦理。
三、依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農會審查農業工作者資格，以該農會等七人組成審查小組為之。」，故非農會會員之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第3類被保險人，農會應依前項函示規定於審查小組就申請人資格審查通過之日起3日內為其辦理投保手續；至於農會會員部分，則以理事會審定其會員入會資格之日起3日內為之。
正本：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臺中地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太平區農會、大里區農會、東勢區農會、大甲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沙鹿區農會、梧棲區農會、后里區農會、神岡區農會、潭子區農會、大雅區農會、新社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外埔區農會、臺中市大安區農會、烏日區農會、大肚區農會、龍井區農會、霧峰區農會、和平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農業局(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8月09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20225998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效力及投保程序等，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8月2日衛部保字第1020160270號函辦理。

二、關於全民健康保險第3類被保險人投保日期及保險效力開始日期等，請依衛生福利部援引行政院衛生署84年4月11日衛署健保字第84008639號函說明二：「為保障農、漁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權益及簡化農、漁會之行政作業，第三類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其投保單位應於其資格審查通過之日起3日內為其辦理投保手續，保險效力追溯至申請日。」規定(附件)辦理。

三、依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農會審查農業工作者資格，以該農會、等七人組成審查小組為之。」，故非農會會員之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第3類被保險人，農會應依前項函示規定於審查小組就申請人資格審查通過之日起3日內為其辦理投保手續；至於農會會員部分，則以理事會審定其會員入會資格之日起3日內為之。

四、請貴府函轉各基層農會遵循辦理，並請加強宣導相關作業程序。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農會、衛生福利部、本會輔導處、本會輔導處農民組織科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20149527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局副局長葉俊傑違法乙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不受懲戒，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2年8月7日臺會調字第1020001688號函暨臺灣省政府民國102年8月9日府人字第10200019141號移文單辦理。
二、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度鑑字第12563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當事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年度鑑字第12563號

被付懲戒人　葉俊傑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原任改制前臺中市政府教育處副處長）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西屯區

詹正全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前技士（已於99年6月1日退休）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北屯區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葉俊傑、詹正全均不受懲戒。

事　實

一、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葉俊傑係臺中市政府教育處前副處長（現為改制後教育局副局長），於擔任建設局管線課課長期間及前技士即被付懲戒人詹正全（業於99年6月1日退休），二人於91年11月間辦理「92年度臺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第八期工程，分七工區），其中被付懲戒人詹正全負責工程預算之編列、招標、發包監造、驗收等業務，被付懲戒人葉俊傑則綜理上開業務。因本工程於招標之初，無法確定履約期間之工作數量，需依契約承攬期間之實作工程數量辦理結算，爰採「單價發包」方式辦理。故在「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招標投標須知」第16點、契約：（六）規定：「契約單價除另有規定外，應按決標總價（單價總

計）與發包預算各項單價總計之比例調整之」，即「預算比」=決標價格/預算總價。葉、詹兩員於工程決標後，在未依規定重新辦理公告、招標程序下，逕以原招標投標須知及招標投標須知補充規定所未明定之「廠商比」調整契約單價（廠商比=決標價格/廠商投標單價總和）。爰本案工程結算結果因採「廠商比」致使臺中市政府總計溢付新臺幣9千餘萬元外並損及參與投標廠商得標之公平性。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二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法令圖他人不法利益之罪嫌提起公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97年7月21日判決葉員、詹員無罪（96年度訴字第4207號判決參照）。惟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99年7月7日，以97年度上訴字第2132號刑事判決處被付懲戒人葉俊傑有期徒刑拾貳年，褫奪公權陸年；被付懲戒人詹正全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伍年。因認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移送審議等語。

(二)證據（均影本附卷）：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4207號刑事判決1份。
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上訴字第2132號刑事判決1份。
3. 臺中市政府99年7月23日考績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1份。

被付懲戒人葉俊傑申辯意旨：

一、本案92年第八期工程有無違法關鍵乃在於契約單價經市府核准由依預算單價調整（判決書所稱預算比）變更為按廠商報

價調整（判決書所稱廠商比），是否應重新辦理公開招標。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審審理時，致函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疑，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4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123820號函（詳如證二）回復認定機關如因另有規定（例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58條），而改以其他方式調整契約單價，無須重新辦理公告招標；另該院為求慎重，另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技正蒞庭作證，陳技正亦於該院97年6月3日審判程序中復具結證稱就伊所知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未強制規定以預算單價或廠商單價訂定契約單價，所謂另有規定，例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58條，如廠商所報單價合理，而以廠商單價訂定契約單價，尚符合前述所謂另有規定，可以不用再重新辦理公告招標。查本案第八期招標並無政府採購法第58條所述標價偏低不合理之情形，顯見全案之辦理並無違背法令規定，自無圖私人不法利益可言。

二、查市府92年第八期代辦道路管線統一挖補工程，係屬代辦性質，因無法事先計算全年實際申挖數量，係採單價發包，訂定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各項工程細項設計、實際施作位置、數量均由各管線單位（如臺電、中華電信、瓦斯、自來水、固網等）技師設計後向市府申挖，並於依規繳納費用後始得派工，換言之，於調整契約單價時，根本無從知悉各單項工程實際施作數量，更無法事先預知全年度施作總數量及總金額。另統一挖補各項工程於派工後仍須按管線單位設計圖說施工，完工後並經市府驗收合格及管線單位同意接管後，始得結算付款。依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6071號及該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59號判決明揭在案：「…如承包之工程完竣，經驗收後，領取之工程款係承包工程之代價，難認為不法之利

益。」，依上述判例所示，本案廠商依規按圖施工並經驗收接管合格，所領取之工程款應屬合法之利益。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二審判決認定申辯人違背法令圖私人不法利益，但依前述申辯人既然並未違背法令，自無圖私人不法利益可言。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420號判決1份、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01445號判決1份。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4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123820號函1份。

被付懲戒人詹正全申辯意旨：

一、本案肇因於吳姓夫妻於民國93年以吉隆及固特兩家營造公司投標第九期統一挖補工程，遭市府以違反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50條規定，予以廢標。挾怨檢舉申辯人故意以差別待遇方式影響該公司權益，並於向調查單位檢舉，非屬原起訴事項，顯係承包商挾怨報復、誣控濫告。另查檢察官原起訴及一審無罪後檢察官上訴事項，核無93年度管線統一挖補第九期工程事項，二審逕以九期工程吉隆及固特營造廢標過程，據以推論92年八期管線統一挖補工程有圖利行為與意圖，顯屬臆測及不實推論。且按93年度第九期工程開標結果，第七工區因無低於底價八成之情形，當場由吉隆營造得標，如招標程序未依法行政，或開標過程有瑕疵，何以吉隆順利得標

？惟第一-六工區吉隆及固特營造標價均低於底價八成，本府行政室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程序，前後兩次請廠商說明，於本府相關單位仍簽辦決標與否過程中，政風室接獲檢舉，嗣經查證後，政風室與行政室以吉隆營造及固特營造兩家公司有重大異常關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48條及第50條之規定，予以廢標。全案廢標過程非由申辯人主辦，且前述一-六工區廢標並重新招標乙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係屬招標機關權責，尚非無據，再依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420號判決（因申辯人協助提供相關資料）、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01445號判決，均判決市府勝訴（詳如證一）。

另第九期第二次招標，建堡營造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係由行政室請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傳真回復：「廠商如已依招標文件規定按原工程預算調整標價各項單價且其總標價無政府採購法第58條情形者，尚不得再要求廠商繳交差額保證金」，事後，建堡營造亦於93年8月3日函復本府「願意以決標總價與工程預算之比率調整市府及各管線單位之單價承攬」，全案由行政室（發包課）93年8月4日簽奉核准後辦理，其過程並無不法之處，且均有合理之依據。二審判決所指前述兩項事證均非為原起訴範圍，且非屬一審判決後檢察官上訴事項，市府所為處理均於法有據，並有行政法院相關判決可稽，二審判決據以推論申辯人於第八期工程即有圖利廠商意圖，顯屬不合理。且招標作業中決標、押標金繳交、政府採購法第58條情形之提出說明、繳交履約保證金非屬申辯人業務。

二、本案92年第八期工程有無違法關鍵乃在於契約單價經市府核

准由依預算單價調整（判決書所稱預算比）變更為按廠商報價調整（判決書所稱廠商比），是否應重新辦理公開招標。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審審理時，致函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疑，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4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123820號函（詳如證二）回復認定機關如因另有規定（例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58條），而改以其他方式調整契約單價，無須重新辦理公告招標；另該院為求慎重，另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技正蒞庭作證，陳技正亦於該院97年6月3日審判程序中復具結證稱就伊所知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未強制規定以預算單價或廠商單價訂定契約單價，所謂另有規定，例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58條，如廠商所報單價合理，而以廠商單價訂定契約單價，尚符合前述所謂另有規定，可以不用再重新辦理公告招標。查本案第八期招標並無政府採購法第58條所述標價偏低不合理之情形，顯見全案之辦理並無違背法令規定，自無圖私人不法利益可言。

三、查市府92年第八期代辦道路管線統一挖補工程，係屬代辦性質，因無法事先計算全年實際申挖數量，係採單價發包，訂定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各項工程細項設計、實際施作位置、數量均由各管線單位（如臺電、中華電信、瓦斯、自來水、固網等）技師設計後向市府申挖，並於依規繳納費用後始得派工，換言之，於調整契約單價時，根本無從知悉各單項工程實際施作數量，更無法事先預知全年度施作總數量及總金額。另統一挖補各項工程於派工後仍須按管線單位設計圖說施工，完工後由管線單位監工認定範圍數量並經市府驗收合格及管線單位同意接管後，始得結算付款。依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6071號及該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59號判決明揭在案

：「…如承包之工程完竣，經驗收後，領取之工程款係承包工程之代價，難認為不法之利益。」，依上述判例所示，本案廠商依規按圖施工並經驗收接管合格，所領取之工程款應屬合法之利益。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二審判決認定申辯人違背法令圖私人不法利益，但依前述申辯人既然並未違背法令，自無圖私人不法利益可言。且根據判決書記載，發現第二審法院所確定之事實，均與實際不符，晰述如下：

爭點一：高明營造曾經施作統一挖補第五期工程，故與申辯人存有私交。

事　實：統一挖補第五期工程施作時間為民國86至87年間，申辯人係於90年11月（由榮工公司）調任臺中市政府管線課技佐一職（詳如證三），以此推論申辯人與廠商第五期起存有私交，應屬缺乏證據之臆測。

爭點二：向上呈報，使不知廠商刻意精心分配各項單價造成最後給付工程款將有重大差異之臺中市政府上層核准通過，進而依上開不法調整後之各項單價與高明公司及有而順公司簽約。

事　實：「未依工程會、上級機關或監辦單位之通知改正錯誤」及「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公布之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之一（詳如證四），另依主

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4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123820號函示機關如因另有規定（例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58條），而改以其他方式調整契約單價，無須重新辦理公告招標；顯示廠商標價無政府採購法第58條標價不合理之情形，以廠商報價調整契約單價，並無不法。再則本案契約單價調整過程中，申辯人所屬業務單位與主計室（監辦單位）均屬會辦單位，實際主政簽辦單位為市府聯合發包中心。業務單位依監辦單位意見由黃○輝調整申辯人核對無誤後，全案簽呈係由發包中心彙整向上呈報核定，核定後由發包中心移請申辯人所屬單位辦理簽約程序，簽約後並檢送契約副本送交主計室留存，歷次估驗請款均依訂定契約核算後送會主計單位，並奉市長核定後始得辦理付款，過程中主計室均未表示反對意見。

爭點三：以『廠商比』調整算出之各項單價總和為158,971.75元，比以『預算比』方式調整之各項單價總和之162,464.92元少了3,493.17元。

事　實：單價之調整究採廠商報價調整或預算單價調整，仍應評估有無政府採購法第58條「標價不合理」之情形，並應簽奉市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始得簽約。前述後者預算調整價金非本府契約價金，顯不合邏輯，亦非本案執行金額，倘改以前述預算金額將使差額更大。

爭點四：申辯人93年與友人聚餐互相請客形同各自分攤付費，卻推認扣以有圖利該公司之動機。

事　實：本案係92年度執行業務與93年餐敘應無涉，亦無實證，且高等法院查清個人帳戶及資金流向，並無其他金

額流入顯現個人利益，且無對價關係，故第一審判決申辯人無罪，第二審判決認定申辯人違背法令圖私人不法利益之動機，應屬缺乏證據之臆測。

本案第一審判決申辯人無罪、二審遽予改判有罪，申辯人已委任辯護人上述第三審力證清白，查二審判決確有諸多爭議及待證事項等，依採購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4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123820號函函示，本案以廠商報價調整契約單價，並無違背法令，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5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8000157960號函亦要求，如無正當理由，勿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辦理（詳如證五）。且全案判決尚未確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後段規定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另申辯人自63年起服務公職迄今35年有餘，以為民服務建設臺灣的心情，依法（規）辦理業務，目前依法自願退休尚無工作，靠微薄月退休俸維持家計需支應2子就讀私立大學、家計及其費用。誠心懇請各委員諒察並體恤退休人員遭遇本案之心情，給予實質的支持，申辯人由衷莫大感激（證六）。

五、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420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01445號判決。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4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123820號函。

(三)臺中市政府90年11月2日90府人一字第154222號令。

(四)臺中市政府（聯合發包中心）簽監辦單位主計室簽見。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5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800157960號函。

(六)銓敘部99年5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93206941號函。

理　由

一、按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2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定有明文。

二、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葉俊傑係臺中市政府教育處前副處長（現為改制後教育局副局長），於91年11月擔任該府建設局管線課課長期間，與技士即被付懲戒人詹正全經辦「92年度臺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第八期）工程」。依「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招標投標須知」第16點、契約：（六）規定：「契約單價除另有規定外，應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各項單價總計之比例調整之」，即「預算比」=決標價格/預算總價。被付懲戒人二人於工程決標後，在未依規定重新辦理公告、招標程序下，逕以原招標投標須知及招標投標須知補充規定所未明定之「廠商比」調整契約單價（廠商比=決標價格/廠商投標單價總和）。致使臺中市政府總計溢付新臺幣（下同）9千餘萬元並損及參與投標廠商得標之公平性。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二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法令圖他人不法利益之罪嫌提起公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判決無罪。惟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於99年7月7日，以97年度上訴字第2132號刑事判決處被付懲戒人葉俊傑有期徒刑拾貳年，褫奪公權陸年；被付懲戒人詹正全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伍年。因認其等有違法失職事實，應受懲戒等情。

三、被付懲戒人葉俊傑、詹正全均堅決否認有違法圖利得標廠商之情事，二人申辯意旨略以：

(一)本工程有無違法關鍵乃在於契約單價經臺中市政府核准由依預算單價調整變更為按廠商報價調整，是否應重新辦理公開招標。依臺中地院一審審理時，致函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疑，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4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123820號函回復認定機關如因另有規定（例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58條），而改以其他方式調整契約單價，無須重新辦理公告招標；另該院為求慎重，另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技正蒞庭作證，陳技正亦於該院97年6月3日審判程序中具結證稱就伊所知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未強制規定以預算單價或廠商單價訂定契約單價，所謂另有規定，例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58條，如廠商所報單價合理，而以廠商單價訂定契約單價，尚符合前述所謂另有規定，可以不用再重新辦理公告招標。查本案第八期招標並無政府採購法第58條所述標價偏低不合理之情形，顯見全案之辦理並無違背法令規定，自無圖私人不法利益可言。

(二)查市府92年第八期代辦道路管線統一挖補工程，係屬代辦性質，因無法事先計算全年實際申挖數量，係採單價發包，訂定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各項工程細項設計、實際施作位置、數量均由各管線單位（如臺電、中華電信、瓦斯、自來水、固網等）技師設計後向市府申挖，並於依規繳納費用後始得派工，換言之，於調整契約單價時，根本無從知悉各單項工程實際施作數量，更無法事先預知全年度施作總數量及總金額。另統一挖補各項工程於派工後仍須按管線單位設計圖說施工，完工後由管線單位監工認定範圍數量並經市府驗收合格及管線單位同意接管後，始得結算

付款。依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6071號及該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59號判決明揭在案：「…如承包之工程完竣，經驗收後，領取之工程款係承包工程之代價，難認為不法之利益。」，依上述判例所示，本案廠商依規按圖施工並經驗收接管合格，所領取之工程款應屬合法之利益等語。

四、經查：

被付懲戒人葉俊傑、詹正全上揭被訴涉嫌圖利他人之犯行，雖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復經臺中高分院判處罪刑。惟被付懲戒人等上訴後，已經最高法院將二審有罪判決撤銷，發回臺中高分院審理結果，認被付懲戒人二人被訴罪嫌，均屬不能證明，而為無罪判決，並於102年6月14日確定在案，有該院100年度上更（一）字第117號判決影本及102中分文刑玉100上更（一）117字第07907號函各1份在卷可稽。其判決被付懲戒人等無罪之理由，略以：

(一)臺中市政府第八期工程第一工區至第六工區經核定底價均為221萬元，由高明公司及有而順公司分別以184萬7,500元、184萬7,500元、194萬6,000元、194萬6,000元、194萬6,000元、184萬7,500元之最低投標價得標，得標金額均逾底價之八成，此有臺中市政府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招標公告資料及中文公開招標公告資料、92年度臺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明細資料可供查考，此部分決標過程尚無不合。另第八期工程第七工區經核定底價為1,250萬元，原以德旺公司投標金額787萬3,128元為最低價，但因德旺公司投標金額未逾底價之八成予以保留，經通知德旺公司提出說明，德旺公司嗣於92年1月17日以德營（92）中字第920117號函復臺中市政府，表示因估算錯

誤放棄承攬並退還押標金，雖次低標之高明公司投標金額977萬9,500元仍未逾底價之八成，但高明公司表明願提出差額保證金243萬2,439元，乃決標予高明公司等情，此有上揭資料及扣案之臺中市政府第八期工程第一至第七工區原簽案含預算書資料中所附德旺公司函足參，且證人即德旺公司負責人盧○暉於97年5月9日原審審理時復具結證稱：德旺公司有參與臺中市第八期工程第七工區投標，投標單價與總價由德旺公司行政作業人員邱○魁負責，開標當天伊有到場，開標結果德旺公司投標價低於底價八成，臺中市政府請德旺公司提出說明，因德旺公司當初投標僅係概算金額，且標價單細項非常多，計算會有漏列情形，伊認為依照概算金額德旺公司無法施作，就向臺中市政府表示棄權；伊不認識葉俊傑、詹正全等人，放棄施作係德旺公司自主意思等語明確。是以，臺中市政府第八期工程第七工區投標最低價之德旺公司既已主動表示放棄承攬權利，則由次低價之高明公司於提出差額保證金後予以決標，其決標過程亦無違背任何法令之情形，公訴人所指被告葉俊傑、詹正全於第八期工程第七工區開標時，即以德旺公司投標價不足百分之八十，未附理由以其投標價顯不合理，不予決標，反而決標予同樣投標價不足百分之八十之高明公司，對德旺公司採取差別待遇，顯乏依據。

(二)又「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公布之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之一；即該委員會於89年7月29日以（89）工程企字第89020421號函復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仍再揭櫫廠商投標所報總標價未逾底價，且無政府採購法第58條所

稱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不應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之旨；此乃基於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公平合理原則，考量預算單價或由於訂定時間久遠、資訊不足、未考慮不同廠商取得材料能力之差別等因素，而可能與廠商投標時之市場行情有差異，爰各項單價之調整宜先審酌廠商所報單價之合理性；廠商投標所報總標價未逾底價，且無政府採購法第58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不應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此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7月29日（89）工程企字第89020421號函、97年4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123820號函附卷足憑。另外，臺中市政府就工程投標須知、契約書草案範本修訂及單價發包之工程採購配合採購法施行細則修訂，預算如何編訂，分別於91年12月26日、92年1月7日、92年1月15日召開研商會議，會議中亦曾針對單價發包工程採購案，預算如何編訂進行討論，獲致契約之各單項價格未約定調整方式者，應按決標總價與廠商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各單項價格及數量乘積加總之比率調整之結論，有該會議紀錄在卷可按。綜上各項資料觀之，亦顯難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管線課於第八期工程決標後改以廠商比調整契約單價，為法規所不允許。

(三)另以，上揭臺中市政府聯合發包中心92年1月22日檢呈92年度臺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採購招標決標文件簽送會主計室時，經主計室於92年1月24日，以黏貼方式簽註：「請業務單位評估廠商估價單單價之合理性並依採購法規定調整標比」之意見後，被告詹正全於92年1月30日製作之主辦單位再簽意見，表示：「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評

估本案得標廠商所投估價單各項單價，按決標標比調整得標廠商估價單各項單價後，各項單價仍低於本府發包預算單價，尚無單價明顯高估或不合理之情事」之後，固未再送會主計室，而僅經被告葉俊傑簽章，逐級陳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核定，亦未重新辦理公告招標，乃即以廠商比調整契約單價，而與得標廠商高明公司、有而順公司訂立契約。惟，上揭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招標投標須知第16條第6項既已規定「契約單價除另有規定外，應按決標總價（單價總計）與發包預算各項單價總計之比例調整之」，此項契約單價之調整，既非法所不許，復與上揭招標投標須知所定之投標廠商資格及審標、開標、決標等內容無涉，應非屬招標文件內容之變更或補充。又前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4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123820號函亦認：依投標須知規定，機關如因另有規定（例如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第58條），而改以其他方式調整契約單價，尚無須重新辦理公告招標。且證人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正陳○瑞於97年6月3日原審審理時復證稱：就伊所知，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未強制規定以預算單價或廠商單價訂定契約單價，因投標須知載明契約單價另有規定外，所謂另有規定，例如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或第58條，如廠商所報單價合理，而以廠商單價訂定契約單價，尚符合投標須知所謂另有規定，可以不用再重新辦理公告招標等語明確。由上可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管線課就第八期工程於決標後，改以廠商比調整契約單價，而與得標廠商訂約，並無須重新辦理公告招標。

(四)況且，起訴書固認以廠商比調整契約單價較以預算比調整

契約單價結算結果，多出9,341萬882.9元。惟查，臺中市政府第八期工程係採單價發包方式辦理，是該工程於招標之初，尚無法確定履約期間之工作數量，而係依據契約承攬期間之實作工程辦理結算。參以證人鄭○樑（高明公司行政人員）於97年5月9日原審審理時亦具結證稱：高明公司在第五期工程有標到一個工區施作，第八期投標是參考之前得標單價，小寫由伊填寫，大寫由林○章填寫，每期應該有單項小細節會變更，統一挖補工程是概括數量，所以每期實際施作數量應該不一樣等語；證人盧○暉於同上審理期日時具結證稱：伊於88年9月至93年1月間擔任德旺公司負責人，德旺公司有施作過臺中市第七期統挖工程，第七期工程之合約價格係依市政府的單價為準；德旺公司並有參與第八期工程之投標，是由公司之行政作業人員邱○魁負責投標單價及總價等事項，第八期工程開標結果，德旺公司之投標價低於底價八成，臺中市政府請德旺公司提出說明，因德旺公司當初投標僅係概算金額，且標價單細項非常多，計算有漏列情形，所以德旺公司認為依概算金沒有辦法施作，就向臺中市政府表示棄權等語。顯見廠商於投標時，無法確知履約期間各招標項目之施工數量，則投標廠商為求得標，依過去之施作經驗，將其預估招標項目中較常用或單價較低之項目儘量高估，而將其預估較不常用或單價較高之項目儘量低估，乃屬投標策略之運用，是為正當之商業競爭行為。前述之「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既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公布之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之一；又臺中市政府第八期工程於決標後，未重新辦理公告招標

，改以廠商比調整契約單價，又非法所不許，則本件亦不能於最後結算時，依據實際施作工程數量結果，以廠商比調整契約單價較以預算比調整契約單價多出9,341萬882.9元（更遑論該差價金額之正確性尚有相當疑義），而遽以推論被告葉俊傑、詹正全改以廠商比調整契約單價之初，即確知第八期工程履約期間高明公司、有而順公司實際施作之數量，而具有圖利高明公司、有而順公司之動機及違法之犯意。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等之申辯應堪採信。此外又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等承辦上開工程有何違失情事，核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後段之規定，均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葉俊傑、詹正全均無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後段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朱　瓊　華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許　國　宏

委　員　張　連　財

委　員　林　埕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陳　祐　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蔡　高　賢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201450922號
主旨：公告本市南區福平里文林街5巷、18巷、美村路二段185巷暨福順里復興路二段99巷16弄、19弄等路段整併道路名稱為「平順街」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2年8月7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平順街」寬約10公尺，長約680公尺；東起建國南路一段150巷（文林公園），西迄忠明南路。
三、有關「平順街」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200539982號
主旨：本市私立佳文幼兒園停辦案，特予公告。
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臺中市私立佳文幼兒園（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蔡○惠。身分證字號：P220***447。園名：臺中市私立佳文幼兒園。園址：臺中市龍井區中沙路3巷21弄1號1~2樓。）自102年8月1日起停辦一年。

局長　　吳榕峯　　出國
副局長　葉俊傑　代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20027871號
主旨：公告本局102年4月至102年6月移置保管違停汽、機車逾期未領回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78、80、81、82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三、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冊列申淑靜　君等人，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本局通知其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規定遭移置車輛之領車通知單無法送達，茲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前開領車通知單，現由本局保管，請受送達人儘速向本局洽領並依規繳費，逾期仍未領回者將續由本局依法公告拍賣之。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0輛　機車5輛　102年4-6月　豐原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車主	郵寄日期	戶籍地	監理機關
1	102.5.21.豐原區中正路1號	重機	JU*-038	124	三陽	綠	1992	FG044819	劉萬慶	102.05.27	台中市	豐原站
2	102.5.23.豐原區中正路5號	重機	KC*-137	124	光陽	黑	1994	GY6D2-161068	詹炳基	102.05.28	台中市	豐原站
3	102.5.23.豐原區中正路5號	重機	LA*-535	125	山葉	銀	1997	4TE-055869	張宸瑛	102.05.28	花蓮縣	花蓮站
4	102.5.31.豐原區三民路12號	重機	KA*-419	82	山葉	銀	1994	4DM-098705	張景惠	102.06.04	台中市	豐原站
5	102.6.20.豐原區中正路3號	輕機	TJ*-291	49	三陽	銀	1993	GG068974	林隆財	102.06.24	台中市	豐原站
			以下空白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車清冊　汽車 5 輛 .機車 23 輛　102年 04~06月　文心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車身)號碼	車主	郵寄日期	戶籍地	監理機關
01	102.04.22永東街	轎	3433-*8 (逾檢註銷)	1598	TOYOTA	黑	2003	3ZZ4161042	申淑靜	102.04.26	新竹縣	新竹區
02	102.05.06南京六街	轎	3*-0296	1794	TOYOTA	銀	2001	1ZZ4050689	周溫蘭芳	102.05.10	新竹縣	新竹區
03	102.05.15忠勤街197號	轎	4008-*C (逾檢註銷)	1988	FORD	銀	1998	W2519968F	臺盈商行	102.05.17	台中市	豐原站
04	102.06.15南和二街	框	N*-3853	1599	CHEVROLET	黃紅	1989	GTG80JKJC120846	高暉電器有限公司	102.06.20	台中市	台中區
05	102.06.29大墩十街	廂	2412-*J (逾檢註銷)	1997	MITSUBISHI	銀	1999	4G63R019613	王健雄	102.07.05	台中市	台中區
06	102.04.06朝富一街	輕機	TV*-430	49	YAMAHA	黑	1996	4DY-655342	趙應誠	102.04.10	新北市	新營站
07	102.04.11台灣大道	重機	HD*-173	124	KYMCO	黑	1994	GY6D2-143435	黃任毅	102.04.17	花蓮縣	花蓮站
08	102.04.11台灣大道	重機	PV*-240	124	SYM	黑	1997	HN069065	鍾美英	102.04.17	屏東縣	屏東站
09	102.04.11市政北七路	重機	95*-DPD	101	KYMCO	銀	2008	SG20AB-A03685	東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2.04.17	彰化市	彰化站
10	102.04.23建國路	重機	OX*-165	125	YAMAHA	銀	1999	5FM-208392	陳貞秀	102.04.26	新北市	台中站
11	102.04.26建國路	重機	JG*-318	124	SYM	紅	1993	FG221910	謝慧君	102.04.29	苗栗縣	台中站
12	102.04.30建國路	重機	JG*-281	124	KYMCO	黑	1993	GY6E-210035	林芫德	102.05.03	嘉義縣	埔里站
13	102.04.30建國路	重機	NL*-446	124	SYM	藍	1996	HN055267	蔣福榮	102.05.03	台南市	台南站
14	102.05.09惠民路	重機	KA*-231	101	KYMCO	黑	1994	KBNC-301956	謝惠琪	102.05.14	台中市	豐原站
15	102.05.13高鐵東路	重機	H*8-367	125	YAMAHA	銀黑	2000	5DC-616049	王金彪	102.05.17	台中市	台中站
16	102.05.14高鐵東路	重機	JK*-150	82	YAMAHA	黑	1994	4KX-113147	仁和輪業商行	102.05.17	台中市	台中站
17	102.05.21建國路	輕機	TE*-449	49	PGO	深綠	1997	KP06325287	王志清	102.05.27	新北市	基隆站
18	102.05.21建國路	輕機	TX*-317	49	YAMAHA	黑	1996	4DY-226146	李開新	102.05.27	高雄市	高雄區
19	102.05.21建國路	輕機	QH*-755	49	SYM	銀藍	1993	ET288466	宋聰德	102.05.27	新北市	板橋站
20	102.05.21建國路	重機	M9*-678	149	KYMCO	紅	2006	SG30CD-100973	羅杰夫	102.05.27		台中站
21	102.05.31公益路	重機	PZ*-235	124	KYMCO	黑	1993	GY6D-825926	莫佳珍	102.06.03		高市南區
22	102.06.03建國路	重機	K*2-857	125	YAMAHA	黑	2001	5NW-107077	傅聖暘	102.06.07	台中市	台中站
23	102.06.06中山路	重機	BX*-192	124	SYM	藍	1999	RB017290	張泰明	102.06.10	苗栗縣	苗栗站
24	102.06.15復興園路	重機	KB*-390	124	SYM	綠	1994	FG311329	張秋廉	102.06.20	台中市	豐原站
25	102.06.17成功路	輕機	TD*-971	49	SYM	白	1995	FK201117	張益琮	102.06.20	基隆市	基隆站
26	102.06.23中山路	重機	889-*UA	125	SYM	白	2009	PF003993	創意生活有限公司	102.06.27	高雄市	高市南區
27	102.06.23美村路	輕機	392-*KK	1.8	中華	白	2012	A01-EA12014	陳昭伶	102.06.27	台中市	台中站
28	102.06.28英才路	輕機	VM*-707	49	SYM	銀	1999	RL106708	彭妙華	102.07.01	台中市	台中站
	以下空白											

台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7輛　機車10輛　102年04-06月　崇德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車主	郵寄日期	戶籍地	監理機關
1	102.04.21.東成路33號對面	轎	7076-*G 無牌	1597	中華	紅	1994	4G92D00457A	鄭宗昌	102.05.03	台中市	台中區
2	102.04.21.東成路31號對面	轎	6*-9725 無牌	1769	日產	黑	2001	QG18029909	蔡瑞龍	102.05.03	台中市	台中區
3	102.05.11.漢口路.大有2街	轎	4167-*3	1796	裕隆	灰	1990	YL102GTA00755	林佩芳	102.05.16	台中市	台中區
4	102.05.14.崇德2路(普霖斯頓旁)	轎	4780-*X	1769	日產	淺棕	2005	QG18088357（懸掛他牌3W-6570)	施純安	102.05.20	台中市	台中區
5	102.06.09.逢大路98號旁	轎	9658-*W無牌	1794	國瑞	黑	2004	1ZZA085448（懸掛他牌6Q-1106)	何佩菁	102.06.18	台中市	台中區
6	102.06.18.北屯路370號旁	轎	6951-*9	1998	中華	黑	1998	6A12S003617	廖淑君	102.06.24	台中市	豐原站
7	102.06.20.健行路140號旁	轎	8*-9029	1998	中華	白	1998	6A12S00836A	邱義珉	102.06.25	台中市	台中區
8	102.04.01.錦南街與一中街	重	7G*-801	101	山葉	黑	2006	E390E-121149	陳柏廷	102.04.08	臺南市	麻豆站
9	102.04.16.學士路100號	輕	SN*-739	49	山葉	黑	1997	4XA-000218	劉明心	102.04.22	彰化縣	豐原站
10	102.04.19.學士路近育德路口	重	JD*-839	124	三陽	黑	1992	FG044181	袁美玲	102.04.25	台中市	台中站
11	102.04.23.學士路近育德路	重	B*3-483	124	台鈴	銀	2004	DL12006173	朱啟強	102.04.29	台中市	台中站
12	102.04.26.逢甲路2號前	重	JS*-501	124	三陽	紅	1997	RG009845	林萬來	102.05.02	南投縣	南投站
13	102.04.30.太平路22號旁	輕	TJ*-130	49	光陽	綠	1994	GR1B7-113712	陳國揚	102.05.06	台中市	台中站
14	102.05.27.衛道路.五常街	重	P*8-117	101	光陽	紅	2003	SG20FB-201321	潘宗欲	102.05.31	台中市	台中站
15	102.06.03.南京東路3段(太原火車站)	輕	SC*-419	49	三陽	藍	1995	ET510709	林信忠	102.06.07	台中市	台中站
16	102.06.10.衛道路185號對面	重	F9*-609	124	光陽	銀	2005	SA25GJ-101566	楊銀珠	102.06.14	台中市	豐原站
17	102.06.26.至善路16號	輕	TW*-585	49	山葉	紅	1996	4DY-621563	林妏憶	102.07.01	台中市	台中站
			以下空白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2007319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李明芬等261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第2次投遞戶籍地無人領取，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刁建生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0	結案 1 件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6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87	結案 14 件
新竹區監理所	2	結案 1 件
雲林監理站	2	
屏東監理站	2	結案 1 件
嘉義市監理站	4	
新竹市監理站	2	
臺南市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3	
金門監理站	1	
苗栗監理站	2	
基隆監理站	2	
桃園監理站	5	
高雄市裁決中心鳳山辦公室	2	
南投監理站	8	結案 1 件
彰化監理站	7	
中壢監理站	6	結案 2 件
埔里監理分站	1	
臺南市裁決中心新營辦公室	1	
小計	261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8/6 上午 08:08:22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	G3H171703	291-KN*	李明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3H208147	2182-M*	太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3H191152	3616-P*	華格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	GPC525057	ATB-62*	聶孟淳	56109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	G3H200652	K3Q-88*	陳毓勵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	G3H163524	BZ-008*	李俊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	G3H202799	2468-H*	皇亞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	G3H183789	K3Q-88*	陳毓勵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8/6 上午 08:08:22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9	G3H194136	3897-E*	帥帥洗衣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	G3H216188	4085-X*	黃國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	G3H207867	3897-E*	帥帥洗衣有限公司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	G3H206446	ZE-272*	念美滿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3	G3H211083	1216-R*	張卉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	G3H174674	155-HX*	陳亮廷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	G3H199418	8227-X*	林郁千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	GPC623018	889-EU*	創意生活有限公司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	G3H196777	7553-P*	詹政鑫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	G3H213288	868-ME*	陳冠夆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8/6 上午 08:08:23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9	G3H195360	619-JM*	區敏勤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	G3H179646	3917-K*	睿稼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	GPC606004	5R-682*	鄭禾宏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	GQC607074	4702-C*	劉協誠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	GPC613080	LKT-16*	洪志偉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	G3H195365	153-DR*	張文彬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8/6 上午 08:08:23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5	G3H187333	AAJ-516*	許綵寧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3H183754	JCX-25*	蔡文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	G3H183152	4031-P*	今淳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	G3H183619	3869-N*	泰焜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	G3H176763	3595-Z*	林耀武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	G3H179083	HH9-46*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	G3H155895	CU-893*	賴彥成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	G3H180475	0130-S*	彭柏偉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	G3H158039	861-LN*	劉學林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	G3H171771	G3V-39*	陳建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3H183584	HB-427*	周順忠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3H182237	1495-L*	林錦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3H187346	HB-427*	周順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3H175850	YJQ-66*	彭秀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3H187321	HB-427*	周順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3H185600	978-GV*	張仁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3H182279	1275-G*	張閎斌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3H183821	P8-816*	林秀蘭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3H174957	P8-816*	林秀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3H197573	0420-U*	許文釵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3H200697	5552-Z*	柯清寶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3H197096	6L-391*	莊欽章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7	G3H193687	HH9-46*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3H176745	923-DR*	周仲武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3H176798	923-DR*	周仲武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3H181171	923-DR*	周仲武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3H173754	J8J-19*	蜜雪兒 BOND.MICHELLE.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3H183444	OG-656*	吳秀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3H195691	715-GZ*	陳昱舜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4	G3H207576	279-U*	玄昇企業有限公司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3H207574	279-U*	玄昇企業有限公司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3H195092	X3-202*	林秋桂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3H193853	8085-F*	張月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3H172980	YIG-76*	張建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3H199109	9823-F*	盧映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3H193749	ACS-013*	哈西蒙　HABRAN　SIMON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3H187271	883-LP*	林莼儀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3H174201	1750-W*	廖明振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63	G3H195384	5855-M*	林晉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3H175886	HA5-48*	李金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3H200638	HB-427*	周順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3H197544	HB-427*	周順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3H193688	HB-427*	周順忠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3H205153	T3-063*	湯蓮妙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3H199128	CU-893*	賴彥成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8/6 上午 08:08:25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70	G3H207639	2762-P*	卓瑞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3H183341	1120-L*	佳華營造有限公司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3H208951	X3-295*	許火燦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3	G3H213210	X6-770*	羅宛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4	G3H204594	0970-P*	張翔閔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3H211582	8C-786*	朱明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3H206901	972-JH*	江家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3H211243	1655-U*	李明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3H209198	AA5-99*	薛政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3H216436	685-MN*	林裕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3H214627	9715-P*	張玉聲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3H206748	HH9-46*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3H207064	HH9-46*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3	G3H204924	QL-466*	逢甲電腦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3H207996	HH9-46*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3H205398	2558-V*	林鶴峯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3H209331	M8-757*	林鶴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3H213305	HB-427*	周順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3H216455	HB-427*	周順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9	G3H216396	HB-427*	周順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3H185569	EXK-27*	王暐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3H208173	DH-187*	陳藝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3H213149	9R-026*	鄭詩強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3H200738	883-LP*	林蒓儀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3H211235	KC-233*	劉朝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3H213335	JDR-07*	張春霖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3H205394	OB-612*	林姿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3H211203	NP-639*	林祐靖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3H189287	8135-P*	正固石材有限公司	48102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99	G3H156362	ABZ-581*	典樣工程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00	G3H166325	YIG-76*	張建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1	G3H166409	YIG-76*	張建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2	G3H160410	NQH-97*	李藝讚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3H151675	2096-W*	洪愫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3H216645	ABT-109*	謝芷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5	G3H194279	IMQ-75*	司徒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6	G3H189111	B7-845*	羅國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3H184436	EXM-65*	林尤美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3H182111	A3-636*	陳巖鑫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3H199493	QO-789*	賴奇男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3H197896	ABR-261*	郭亭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1	G3H193598	3385-M*	陳厚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3H191623	BT5-37*	張晨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3	G3H188749	OL-486*	紀宜蓁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4	G3H191489	7Q-766*	林穎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8/6 上午 08:08:2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15	G3H165603	5677-P*	廖素敏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16	G3H196157	QH-011*	黃勝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7	G3H165698	3782-P*	張慶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8	GPC525059	GRJ-88*	李佩容	56109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9	GPC602055	G26-05*	張梓旭	56104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20	GPC607024	AVV-86*	步光興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1	GPC527031	NQS-28*	林彥宏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2	GQC609057	9T-909*	林宥錤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3	GQC610039	917-GR*	王楷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24	GPC620097	3122-U*	兆玹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5	GPC618002	4410-P*	傅原福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6	GI0254969	NQN-67*	陳君翔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7	GQC624030	CF-065*	邱垂泓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8	GPC703024	MES-75*	MOORE.TIMOTHY.PAUL.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9	GQC622043	0803-N*	張靖庭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0	GQC605022	4526-H*	新港貿易行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1	GQC707076	9432-P*	陳妙青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2	GPC610010	0238-X*	陳潔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3	GPC624060	8S-817*	升揚企業行	56104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34	GPC613042	LP-565*	陳師方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5	GPC607004	QR-050*	劉宸緯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6	GQC421073	7076-S*	鄭宗昌	56106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7	GQC618042	NR-138*	丁英哲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8	GPC504006	X8-155*	陳秀蓮	56101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39	GPC607033	TH3-41*	林聖哲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0	GPC627080	TN-751*	李桂深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1	GQC618006	6951-F*	廖淑君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2	GQC616037	983-CK*	廖彥凱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3	GQC613035	2471-N*	劉建誠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4	GQC626033	TWL-58*	林妏憶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5	GPC703084	OAN-14*	郭芳秋	56105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6	GQC603047	5M-702*	黃紹峰	5611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7	GQC618053	R9-818*	林倪安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8	GPC702044	9439-D*	張俊濱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9	GPC614013	4999-R*	施逸勳	56106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0	GQC524003	4822-L*	董立偉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1	GQC609058	9658-J*	何珮菁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2	GPC528010	4606-U*	謝宸越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3	GQC605049	S8-001*	張孟君	5611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4	G3H170741	4316-P*	沈彩卿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55	G3H167447	3315-U*	杜美慧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6	G3H165263	P78-40*	何嘉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7	G3H199897	G5T-20*	陳漢勇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8	G3H186510	2A-934*	陳志旭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9	G3H170101	RB-000*	楊邱玉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8/6 上午 08:08:27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60	GRC528013	R7-023*	鍾桂香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1	G3H181746	1253-F*	邢昌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2	G3H180140	ABS-331*	周英智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3	G3H195351	JKO-04*	冷麟石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4	G3H177941	5171-E*	鄧綉姿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5	G3H173089	923-DR*	周仲武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6	GI0318237	953-KG*	江霆葦	161020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7	G3H216280	590-ML*	孫薏臻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8	G3H137120	388-GZ*	李淑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9	G3H206949	NW-633*	張丙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0	G3H204627	NW-633*	張丙聰	48102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1	G3H206683	6978-H*	嚴宏元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2	G3H215871	9FH-97*	吳孟謙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3	G3H193886	B5-846*	林永杰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4	G3H176761	0113-D*	張偉儷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5	G3H195014	3387-P*	劉泫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6	G3H170959	BKN-20*	聶台琦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7	G3H200802	JFB-12*	傅荻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8	G3H183510	220-GR*	林言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9	G3H200842	JFB-12*	傅荻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0	G3H195399	3E-610*	葉真滿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81	G3H183647	KUA-56*	范振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2	G3H181193	JFB-12*	傅荻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3	G3H174164	LJ5-40*	范瑞靜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4	G3H183414	JFB-12*	傅荻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5	G3H206139	5507-P*	賴郁菁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6	G3H206187	5507-P*	賴郁菁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7	G3H194403	6702-P*	林煥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8	G3H202791	1837-P*	林尚理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9	G3H197625	3590-S*	周傳銘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0	G3H201601	1053-W*	康詮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1	G3H183370	278-MN*	陳明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2	G3H185555	J3-101*	李元慶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3	G3H180332	8060-P*	黃昭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4	G3H182325	6735-G*	邱碧珍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5	G3H183764	2123-U*	陳文旭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6	G3H183611	P2R-58*	陳振隆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7	G3H182103	9P-57*	嘉鴻計程車行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98	G3H211820	NZ-782*	吉斯事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99	G3H208008	590-LL*	鄭姿君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00	G3H193730	R8-307*	林承鈞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01	G3H200634	913-LP*	陳德凱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02	G3H183175	LFH-75*	河大衛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03	G3H183674	JCR-45*	克里斯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04	G3H189091	DG-660*	金大鎬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8/6 上午 08:08:29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05	G3H200985	9538-L*	洪哲蔚	531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206	G3H180337	X2-021*	陳沛妤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07	G3H125429	6357-L*	張春妹	4810402	其它	成功註記
208	G3H089190	QO-243*	林明皓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209	G3H173705	208-LN*	黃曉江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10	G3H023760	LP7-91*	徐綺珊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11	G3H194455	6767-T*	王盟凱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8/6 上午 08:08:29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2	G3H180045	ABN-273*	吳翊慈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3	G3H193862	MJ-623*	洪國智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8/6 上午 08:08:29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4	G3H180267	9080-Q*	林銘儀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5	G3H190757	4875-R*	黃柏霖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8/6 上午 08:08:29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6	G3H199405	2R-921*	張振瑞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17	G3H201482	ABW-157*	林雅萍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8/6 上午 08:08:29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8	G3H194469	ACH-899*	陳意婷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9	GPC607039	B2-831*	陳佳樺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0	G3H188737	ACA-357*	陳金園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1	G3H175216	ACH-883*	振發當舖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8/6 上午 08:08:29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22	G3H193965	3709-D*	CHRISTOPHER REA TAYLOR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3	GPC704073	BWD-03*	魏遠玲	56101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8/6 上午 08:08:29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24	G3H191940	J2-461*	尹美容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5	G3H209275	JZ-781*	鄭坤祥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6	G3H191188	ACP-066*	林俊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8/6 上午 08:08:30

到案處所：金門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27	G3H214583	NJG-07*	郭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8/6 上午 08:08:30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28	G3H212415	0450-N*	許正興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9	G3H178932	3200-F*	康嫚企業社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8/6 上午 08:08:30

到案處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0	GI0341685	5G-161*	彭巧如	12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1	G3H177914	8B-880*	李秀玲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8/6 上午 08:08:30

到案處所：桃園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2	G3H183218	AV2-42*	鄺鶴年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3	G3H158717	386-CL*	黃家慧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4	G3H206777	AV2-42*	鄺鶴年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5	G3H195427	AV2-42*	鄺鶴年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6	G3H120623	AAD-692*	陳昭如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8/6 上午 08:08:30

到案處所：高雄市裁決中心鳳山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7	G3H196336	9335-F*	尚鼎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8	G3H196219	LM-420*	邱煥乾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8/6 上午 08:08:30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9	G3H207732	3Q-97*	三陽汽車行	532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0	GQC607037	EZ-623*	吳玟頡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1	GQC531027	3563-G*	蔣俊才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2	G3H216275	A9-503*	莊建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3	G3H216261	A9-503*	莊建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4	G3H200824	A9-503*	莊建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5	G3H150644	JBD-35*	歐晋何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46	G3H185416	HS-896*	鄒添振	3310102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2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8/6 上午 08:08:30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47	G3H210641	6399-R*	顏宏志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8	G3H215997	4632-L*	寬庭企業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9	G3H213419	ACA-387*	施期清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0	G3H211734	1660-P*	柯武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1	G3H212490	2369-R*	曾繁貞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2	G3H215893	033-LN*	杞明蕙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3	GQC617029	6467-E*	鄧國遠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8/6 上午 08:08:31

到案處所：中壢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54	G3H185566	8005-F*	陳玉碧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5	G3H209119	512-MM*	陳彥合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6	G3H181927	9669-V*	泓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7	G3H191809	FG-523*	柯志勳	53100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58	G3H207858	FG-523*	柯志勳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9	G3H205196	6A-830*	胡文欽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2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8/6 上午 08:08:31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60	G3H176746	G9U-60*	陳郁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8/6 上午 08:08:31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新營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61	GI0254673	OM-112*	徐瑞營	62100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5 頁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020075151號
主旨：公告本市增列張俊鴻醫師及李定美醫師為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規定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增列本市陽光精神科醫院張俊鴻醫師及李定美醫師為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02年7月24日起至108年7月23日止。
二、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
三、指定醫師之有效期間為六年，如於有效期間內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其指定資格失其效力；另依據同法第14條規定：指定醫師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事項。

局長　黃美娜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020075498號
主旨：本市新增指定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為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精神醫療機構。
依據：精神衛生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市指定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為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間自102年7月30日起至105年7月29日止。
二、指定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精神醫療機構服務對象如下：
(一)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時。

(二)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但拒絕接受時。

(三)經指定專科醫師（以下稱指定醫師）診斷，有施予社區治療之必要，但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

三、指定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精神醫療機構依其服務項目，應置下列人員及設施如下：

(一)提供藥物治療者，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每週至少診察一次。

(二)提供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者，應有醫事檢驗師及相關檢驗設備，或委託具相關檢驗能力之醫事檢驗機構辦理代檢。

(三)提供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服務措施者，應有具相關專業之精神科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生）或社會工作人員等。

四、另依據同法第8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前條之申請，經實地查核合格者，得公告為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或團體（以下稱指定機構或團體），指定有效期間為三年。第一項指定機構或團體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效期，其程序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得每次展延三年。

局長　黃美娜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20116293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本市潭子區工區段189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臺中市潭子區、北屯區及鄰近地區地下水含氯有機物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台灣真珠樂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場址名稱：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189地號。

三、場址地址：臺中市潭子區南環路15號。

四、場址地號：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189地號。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385.55平方公尺。

六、場址座標：如附件航照套繪圖。

七、場址現況概述：場址位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管理之園區內，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目前由台灣真珠樂器股份有限公司設廠使用中。

八、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一)污染情形：場址土壤重金屬銅濃度達491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400毫克/公斤）。

(二)污染範圍：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189地號。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自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338）。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 189 地號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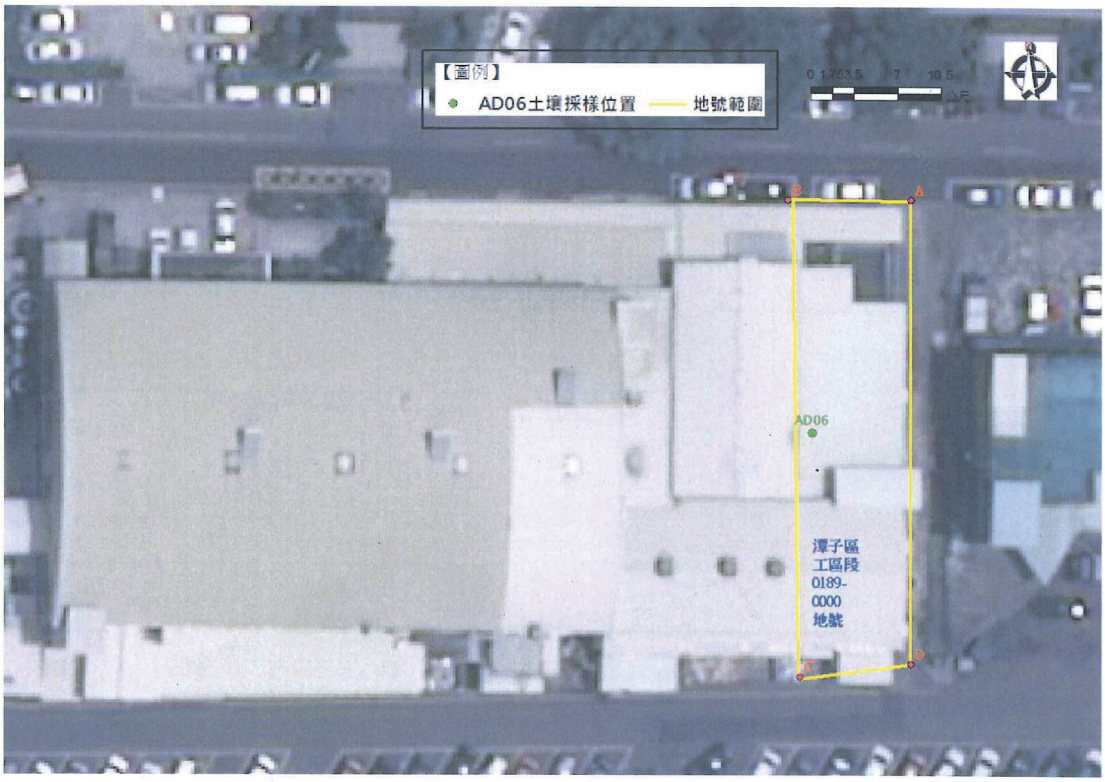

管制區面積:

385.55m^2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潭子區工區段 189 地號	A	219568	2679130
	B	219558	2679130
	C	219559	2679091
	D	219568	2679092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20116846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本市潭子區工區段183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本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潭子區、北屯區及鄰近地區地下水含氯有機物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183地號。
二、場址地址：臺中市潭子區南二路36、36-1、36-2、36-3、38、38-1、38-2、38-3、40、40-1、40-2、40-3、42-1、42-2、42-3號。
三、地號或位置：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183地號。
四、場址面積：面積共6519.98平方公尺。
五、場址座標：如附件航照套繪圖。
六、場址現況概述：場址位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管理之園區內，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目前由興辦工業人設廠使用中。
七、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一)污染情形：場址土壤三氯乙烯濃度達78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60毫克/公斤)。
(二)污染範圍：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183地號。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338）。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183地號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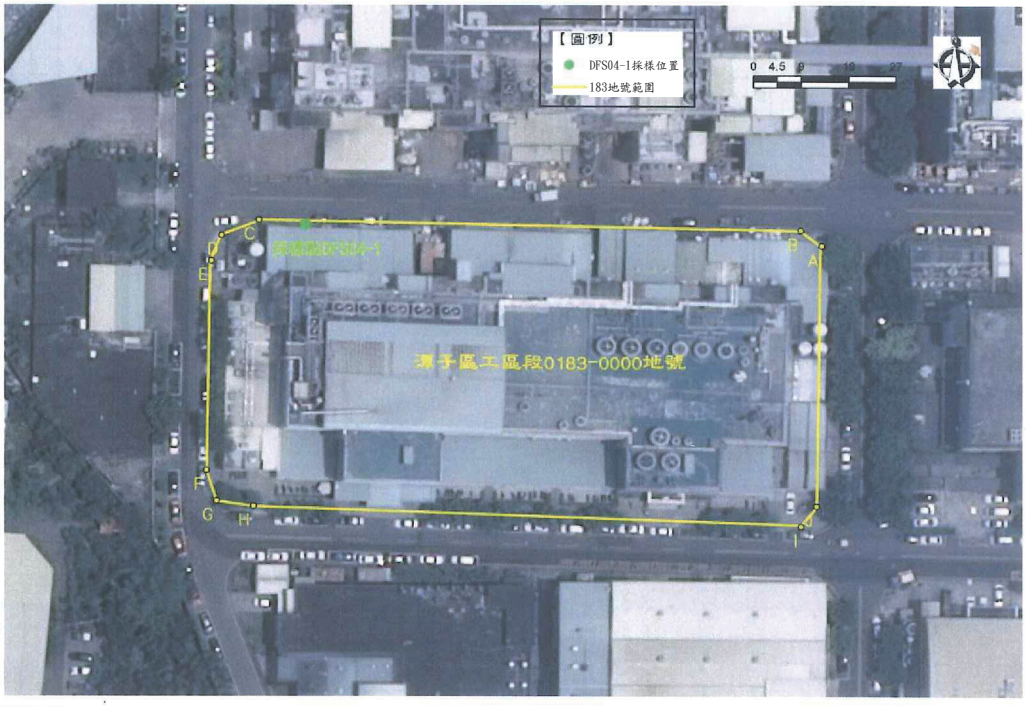

管制區面積:

6519.98m^2

座標：

編號	X	Y
A	219479	2679196
B	219475	2679199
C	219373	2679201
D	219366	2679198
E	219364	2679193
F	219363	2679152
G	219365	2679146
H	219372	2679145
I	219475	2679141
J	219478	2679145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20119851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本市潭子區工區段192地號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污染潛勢工業區污染源調查及管制計畫（第二期）」及本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潭子區、北屯區及鄰近地區地下水含氯有機物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192地號。
二、場址地址：臺中市潭子區南二路28號。
三、場址地號：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192地號。
四、場址面積：面積共6536.52平方公尺。
五、場址座標：如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六、場址現況概述：場址位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管理之園區內，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目前由興辦工業人設廠使用中。
七、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一)污染情形：場址三氯乙烯濃度達0.268毫克/公升，四氯乙烯濃度達0.254毫克/公升，均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毫克/公升)。
(二)污染範圍：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192地號。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自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338）。

市長　胡志強

潭子區工區段 192 地號

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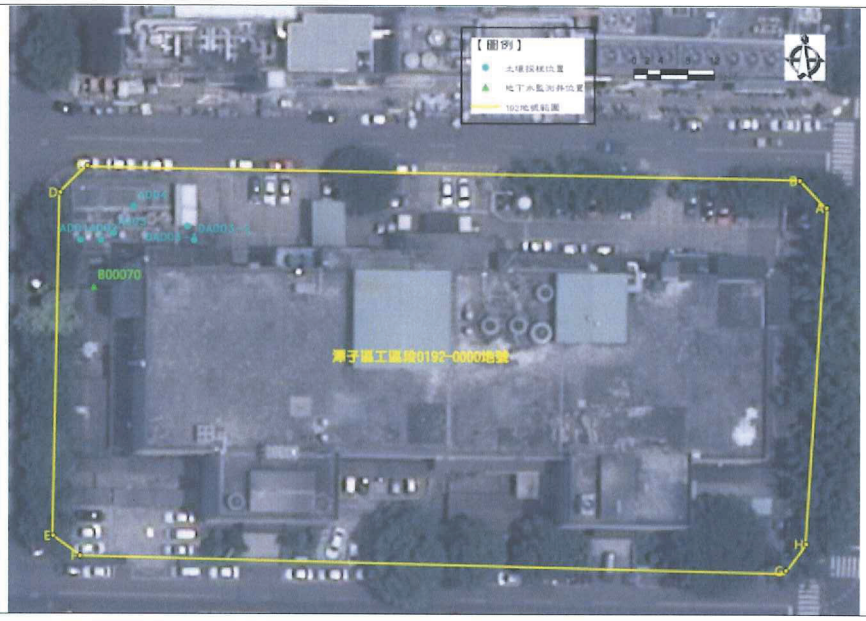

管制區面積：6536.52m^2

座標：

編號	X	Y
A	219609	2679193
B	219605	2679197
C	219498	2679199
D	219494	2679195
E	219493	2679144
F	219497	2679141
G	219603	2679139
H	219606	2679143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20122150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本市潭子區工區段169地號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污染潛勢工業區污染源調查及管制計畫（第二期）」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169地號。
二、場址地址：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20之1號。
三、場址地號：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169地號。
四、場址面積：面積共4127.53平方公尺。
五、場址座標：如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六、場址現況概述：場址位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管理之園區內，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目前由興辦工業人設廠使用中。
七、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一)污染情形：場址三氯乙烯濃度達0.104毫克/公升，四氯乙烯濃度達0.178毫克/公升，均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毫克/公升)。
(二)污染範圍：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169地號。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自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338）。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169地號

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地號面積

4127.53m^2

座標：

編號	X	Y
A	219701.25	2679338.60
B	219627.90	2679339.19
C	219627.28	2679288.71
D	219630.78	2679285.14
E	219639.64	2679285.08
F	219652.84	2679283.90
G	219700.03	2679278.13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2007755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一廠區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計畫」及審查結論摘要。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2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台中一廠區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計畫」業由本局審查核定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審查結論及整治計畫摘要如附件。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89111轉66311、66312。）

局長　劉邦裕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一廠區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計畫及審查結論摘要

有關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一廠區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計畫，依「計畫提出及執行者」、「計畫大綱」、「場址基本資料」、「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污染整治目標及方法」、「整治後土地使用方式」、「污染監測方式」、「清理或污染防治」、「場址安全衛生管理」、「整治完成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經費預估」及「計畫執行期程」等項目內容摘述如下表。

計畫摘要表

項目	摘要內容	備註
計畫提出及執行者	1.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1 號。	第一章
計畫大綱	表列說明整治計畫各章節大要內容。	第二章

場址基本資料	1. 場址名稱：臺中市西屯區廣明段 521、578 地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一廠區)。 2.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1 號。 3. 地號：臺中市西屯區廣明段 521、578 地號。	第三章
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1. 經環保機關查證及本場址污染範圍補充調查，地下水污染物濃度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之項目及最高濃度分別為三氯乙烯(最高濃度 4.13 mg/L)與重金屬鉻(最高濃度 9.17mg/L)。 2. 地下水污染物以三氯乙烯為主，污染面積約 14 公頃、深度約地表下 30 公尺。 3. 公告整治場址範圍為西屯區廣明段 521、578 地號，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於 101 年 5 月 1 日以中市環水字第 1010034729 號函修正公告本場址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範圍，除原公告西屯區廣明段 521、578 地號範圍外，另擴大劃定管制區範圍為福星北路 182 巷以南、逢大路以西、文華路 127 巷以北、福星路以東所成區域。	第四章 第五章
污染整治目標及方法	1. 整治目標：三氯乙烯污染物濃度＜0.05mg/L，鉻污染物濃度＜0.5 mg/L。 2. 整治方法： (1) 主要採加強性現地生物整治法(EIB)為主軸進行全廠區整治，除可降低三氯乙烯污染物濃度，亦有利於將六價鉻轉變為三價鉻。規劃採分階段整治策略，第一階段優先針對污染熱區(Hot Spot)進行營養基質注入(上游污染熱區積極改善)及反應牆設置(下游阻絕污染擴散)，後續則分階段持續往下游及全廠區擴大營養基質注入範圍，並依據定期監測結果調整注入區域。 (2) 重金屬污染將優先監測鉻污染轉變為三價鉻情形，局部鉻污染區域搭配添加多硫化鈣(CPS)還原劑促進地質化學穩定，必要時待三氯乙烯污染範圍縮小及濃度降低後，針對殘存鉻污染區域實施抽水及處理(Pump&Treat)處理。 (3) 本計畫規劃整治工法亦保留替代方案，包括地下水循環井(GCW；於周界生物反應牆阻絕效果不佳或擬加強生物營養基質循環使用時間時啟動)及多相抽除(MPE；於發現局部純相位置時啟動) (4) 針對地表下 30 公尺以下區域，仍將設置較少量注藥井作預防性投入生物基質，預防污染向下擴散。	第六章 第七章

整治後土地使用方式	依現階段規劃，整治完成後現場將維持原工廠運作使用。	第八章
污染監測方式	1. 廠內： (1) 既設監測井共計 13 口(包括深度 15 公尺 7 口、30 公尺 1 口、50 公尺 2 口，及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商借 3 口查證設置監測井深度 15 公尺納入本計畫監測範圍)，監測項目為 VOCs 及重金屬總鉻與六價鉻，監測頻率為每季 1 次。 (2) 預計第一階段整治期間於污染熱區(Hot Spot)新設 3 口分層(15 公尺、30 公尺)監測井，中下游各設 1 口定深度短開篩 50 公尺監測井加強監測，監測項目為 VOCs 及重金屬總鉻與六價鉻，監測頻率為每季 1 次。 (3) 另於下游處搭配一條地電阻測線每半年探測 1 次，監測大範圍區域之電阻變化。 (4) 廠區既設 3 口地下水抽水井，監測項目為 VOCs，監測頻率為每季 1 次。 2. 廠外：持續針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設置之張廖家廟監測井(深度 50 公尺)及本計畫設置之 MWO-01(15 公尺)、MWO-02~MWO-04(深度 50 公尺)監測，監測項目為 VOCs 及重金屬總鉻與六價鉻，監測頻率為每半年 1 次。	第九章
清理或污染防治	1. 空氣污染防治：針對監測井設置過程產生之懸浮微粒與揚塵逸散將以噴灑清水防制及設井車輛運送加蓋帆布。 2. 水污染防治：整治過程之廢水收集後，經污水處理設備妥善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再行排放。 3. 噪音與振動防治：操作施工機具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減少大量同時施工及避免清晨、夜間施工。	第十章
場址安全衛生管理	1. 本計畫之安全衛生工作為一般性工程施工之安全，以現場施工管理及工地安全為主，並訓練作業人員了解作業流程及安全規範，提升應變能力避免危害。 2.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就作業安全實施要點、安全衛生權責規劃及緊急應變處理等項目進行場址安全衛生管理。	第十一章
整治完成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	1. 本計畫將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受比水重非水相液體污染場址之初步篩試調查、查證及驗證作業技術參考手冊規範建置計畫(EPA-96-GA13-02-A182)」所研訂「驗	第十二章

	證作業技術參考手冊」辦理，經確認合格後提送完工報告，並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廠內解除列管驗證，待廠內解除列管後將進行自主監測 1 年(含廠區外之監測)。 2. 預計於最後一季監測結果確認第九章規劃廠內所有監測標的監測井污染物濃度均低於管制標準後停機 3 個月，再行針對該等監測井採樣檢測 1 次(相關採樣檢測規劃同第九章)，必要時於廠內另尋適當位置(如歷次監測污染物濃度起伏較大區域)增設 1 口監測井納入自行驗證標的，於前述所有監測井地下水污染物濃度均低於管制標準後，提出完工報告申請解除列管。	
經費預估	本場址整治計畫第一階段之實施經費概估約新台幣 8000 萬元。後續工作至場址解除列管所需之整治費用將於第一階段工作完成後，視整治成效再予以提出。	第十三章
計畫執行期程	1. 本場址預定執行期程為整治計畫核定函後 4.5 個月內(包含公開閱覽、招標等行政程序)開始整治計畫規劃及執行等相關工作。 2. 實施期程初估約 5 年(預計於 107 年底完成分階段整治成效評估)，期間每半年提送執行進度報告予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備查。	第十四章

審查結論：依核定之整治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並自 102 年 7 月起按季將計畫執行成果提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

台中一廠區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計畫規劃實施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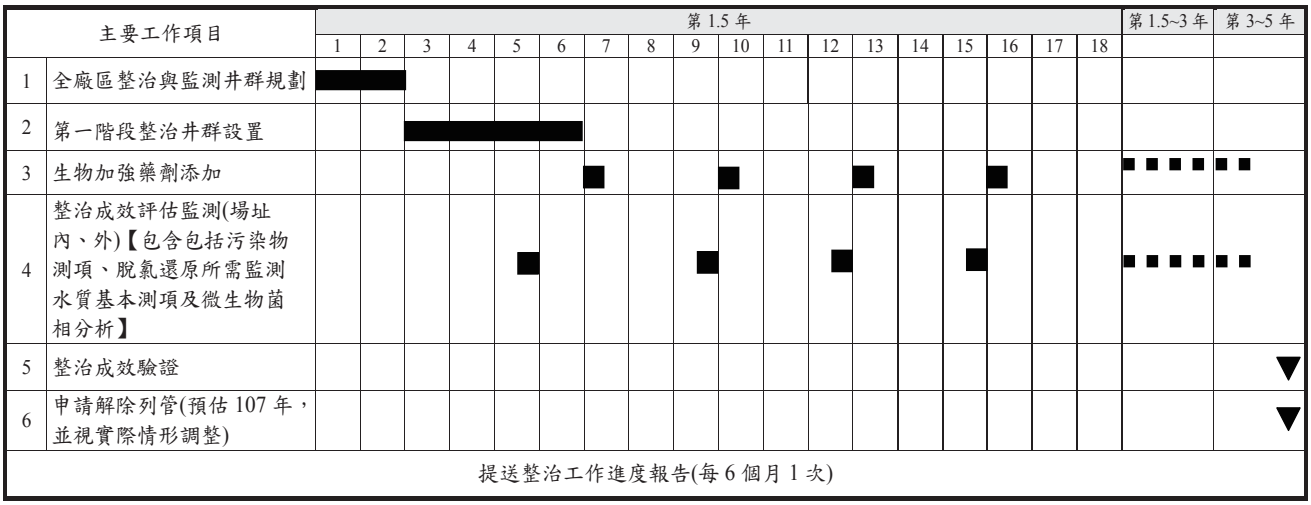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20131694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25-1、25-6地號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污染潛勢工業區污染源調查及管制計畫（第二期）」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25-1、25-6地號。
二、場址地址：臺中市潭子區北環路19號。
三、場址地號：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25-1、25-6地號。
四、場址面積：面積共6920.26平方公尺。
五、場址座標：如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六、場址現況概述：場址位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管理之園區內，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目前由興辦工業人設廠使用中。
七、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一)污染情形：場址工區段25-1地號三氯乙烯濃度達0.164毫克/公升，四氯乙烯濃度達0.546毫克/公升，工區段25-6地號四氯乙烯濃度達0.0757毫克/公升，均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毫克/公升)。
(二)污染範圍：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25-1、25-6地號。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自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338）。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 25-1、25-6 地號

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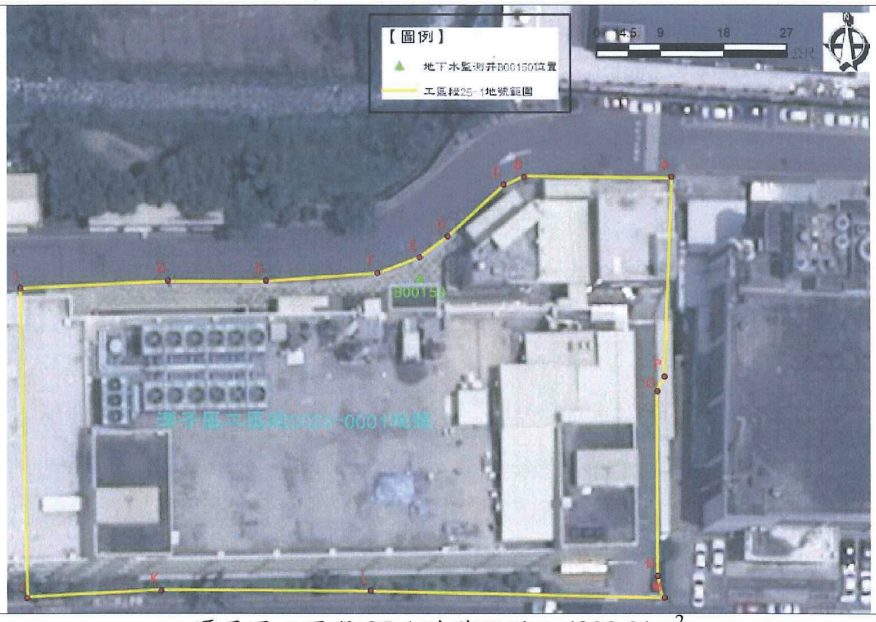

潭子區工區段 25-1 地號面積：4298.01m^2

座標：

點號	X	Y	點號	X	Y
A	219587.60	2679443.62	I	219494.83	2679429.35
B	219567.07	2679443.75	J	219495.59	2679429.35
C	219564.39	2679442.67	K	219515.29	2679387.56
D	219556.33	2679436.43	L	219544.92	2679388.09
E	219551.82	2679433.13	M	219586.64	2679387.43
F	219545.55	2679430.68	N	219585.68	2679390.17
G	219530.33	2679429.85	O	219586.10	2679414.94
H	219516.07	3679429.85	P	219587.14	267941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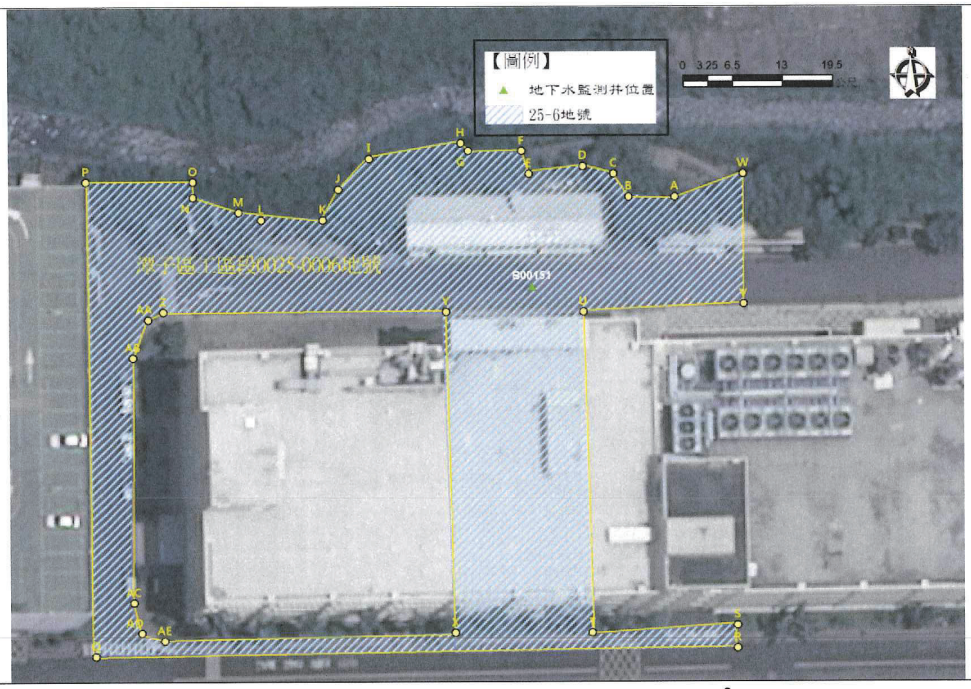

潭子區工區段 25-6 地號面積：2622.25m^2

點號	X	Y	點號	X	Y	點號	X	Y	點號	X	Y
A	219506.517	2679443.504	I	219466.547	2679449.034	Q	219430.748	2679384.3	Y	219476.714	2679429.056
B	219500.847	2679443.564	J	219462.517	2679445.144	R	219515.245	2679385.135	Z	219439.551	2679428.515
C	219498.997	2679446.834	K	219461.177	2679440.834	S	219515.291	2679387.566	AA	219438.014	2679427.571
D	219495.167	2679448.404	L	220452.522	2679440.97	T	219495.591	2679387.214	AB	219435.734	2679423.138
E	219488.067	2679447.144	M	219450.116	2679442.304	U	219494.837	2679429.354	AC	219435.903	2679390.881
F	219487.317	2679449.634	N	219444.386	2679444.464	V	219516.079	2679429.652	AD	219437.288	2679387.276
G	219480.197	2679449.854	O	219444.336	2679445.814	W	219516.4	2679446.779	AE	219440.26	2679385.846
H	219479.147	2679451.314	P	219430.433	2679446.33	X	219477.763	2679386.731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20134512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本市潭子區工區段189地號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污染潛勢工業區污染源調查及管制計畫（第二期）」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189地號。
二、場址地址：臺中市潭子區南環路15號。
三、場址地號：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189地號。
四、場址面積：面積共385.55平方公尺。
五、場址座標：如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六、場址現況概述：場址位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管理之園區內，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目前由興辦工業人設廠使用中。
七、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一)污染情形：場址地下水三氯乙烯濃度達0.202毫克/公升，四氯乙烯濃度達0.102毫克/公升，均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毫克/公升)。
(二)污染範圍：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189地號。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自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338）。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 189 地號

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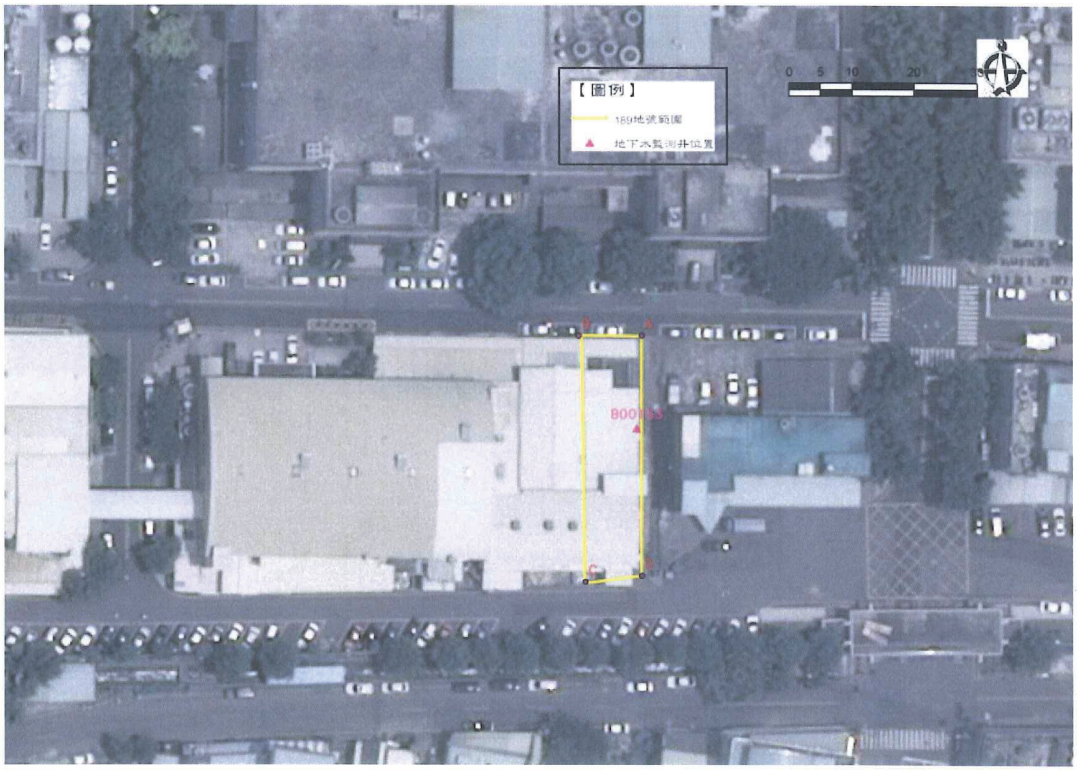

管制區面積:

385.55m^2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潭子區工區段 189 地號	A	219568	2679130
	B	219558	2679130
	C	219559	2679091
	D	219568	2679092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20136395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198地號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污染潛勢工業區污染源調查及管制計畫（第二期）」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198地號。
二、場址地址：臺中市潭子區南二路22-3號。
三、場址地號：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198地號。
四、場址面積：面積共4518.12平方公尺。
五、場址座標：如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六、場址現況概述：場址位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管理之園區內，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目前由興辦工業人設廠使用中。
七、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一)污染情形：場址地下水三氯乙烯濃度達0.385毫克/公升，四氯乙烯濃度達0.0954毫克/公升，均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毫克/公升)。
(二)污染範圍：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198地號。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自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338）。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198地號

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地號面積

$4518.12m^2$

座標：

點號	X	Y
A	219705.54	2679190.13
B	219626.98	2679196.07
C	219623.29	2679192.80
D	219621.07	2679142.72
E	219624.45	2679139.05
F	219701.52	2679136.27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20137307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臺中市龍井區田水段743-2、743-3、743-4、743-5、744（部分）、744-1（部分）、744-2（部分）等地號所構成坵塊農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101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寶聯金屬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劉春寶君)。
二、場址名稱、位置、地號：臺中市龍井區田水段743-2、743-3、743-4、743-5、744（部分）、744-1（部分）、744-2（部分）等地號所構成坵塊農地。
三、場址面積：面積共2,572平方公尺。
四、場址座標：如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五、場址現況概述：場址為農業使用，目前停耕中。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一)場址土壤重金屬銅濃度達234毫克/公斤，超過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00毫克/公斤）。
(二)污染範圍：臺中市龍井區田水段743-2、743-3、743-4、743-5、744（部分）、744-1（部分）、744-2（部分）等地號所構成坵塊農地。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337）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龍井區田水段 743-2、743-3、743-4、743-5、744(部分)、744-1(部分)、744-2(部分)等地號所構成坵塊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坵塊面積
2,572 平方公尺
座標： A(X：199673.53 Y：2677135.03) B(X：199772.56 Y：2677112.52) C(X：199765.45 Y：2677084.56) D(X：199668.08 Y：2677108.02)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20142490號
主旨：公告解除金旺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太平區東和段393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與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太平區東和段393地號土壤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前臺中縣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經金旺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驗證污染物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依法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二、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各項行為管制事項。
三、其他重要事項
(一)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337）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32570號
附件：「土牛民番地界碑」古物登錄公告表
主旨：公告「土牛民番地界碑」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土牛民番地界碑」。
二、分類：圖書文獻。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石材/碑碣。
四、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此碑為乾隆26年(1761)彰化知縣所立，是其時清代的東界，為臺灣開發史上漢番隔離政策之重要物證。
(二)此碑為泉州白石雕字，為全臺唯一保存之土牛線紀念物，與楊梅所見之土牛溝可搭配互相印證開發史實。
(三)為目前臺灣所存最完整的，具有歷史、族群意義，見證族群的衝突與協議。
(四)全臺以土牛界碑者，今只保存此物最久，且象徵意義重大，在臺灣文獻、歷史文化價值殊為重要。
(五)此碑可能為臺灣現存僅見的清代臺灣官方所立之漢番界線之見證，亦為臺灣開發史的重要史事。
(六)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5、6款評定基準。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請訴願，以維護權益。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古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土牛民番地界碑**
分類	**圖書文獻**
主要材質及特徵	石材/碑碣
登錄理由	1. 此碑為乾隆 26 年(1761)彰化知縣所立，是其時清代的東界，為臺灣開發史上漢番隔離政策之重要物證。 2. 此碑為泉州白石雕字，為全臺唯一保存之土牛線紀念物，與楊梅所見之土牛溝可搭配互相印證開發史實。 3. 為目前臺灣所存最完整的，具有歷史、族群意義，見證族群的衝突與協議。 4. 全臺以土牛界碑者，今只保存此物最久，且象徵意義重大，在臺灣文獻、歷史文化價值殊為重要。 5. 此碑可能為臺灣現存僅見的清代臺灣官方所立之漢番界線之見證，亦為臺灣開發史的重要史事。
登錄之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5、6 款評定基準，爰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7 條登錄。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132570 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325701號
附件：「弔魂碑」古物登錄公告表
主旨：公告「弔魂碑」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弔魂碑」。
二、分類：圖書文獻。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石材/碑碣。
四、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弔魂碑建造於昭和8年（1933)，係紀念明治44年（1911)發生的北勢蕃征討事件中遇難之日籍警部及隘勇，深具史實和史料價值。
(二)為臺灣日據時期理蕃政策下與中部山區族群衝突之歷史見證物。
(三)碑文所記之日人來臺後與當地原住民所產生衝突事件，可作為地方史料文獻之一。
(四)在和平區歷史文物較為缺乏情形下，此碑彌足珍貴。
(五)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5、6款評定基準。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請訴願，以維護權益。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古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弔魂碑
分類	**圖書文獻**
主要材質及特徵	石材/碑碣
登錄理由	1. 弔魂碑建造於昭和 8 年（1933），係紀念明治 44 年（1911)發生的北勢蕃征討事件中遇難之日籍警部及隘勇，深具史實和史料價值。 2. 為臺灣日據時期理蕃政策下與中部山區族群衝突之歷史見證物。 3. 碑文所記之日人來臺後與當地原住民所產生衝突事件，可作為地方史料文獻之一。 4. 在和平區歷史文物較為缺乏情形下，此碑彌足珍貴。
登錄之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5、6 款評定基準，爰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7 條登錄。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1325701 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325702號
附件：「邱逢甲進士功名石」古物登錄公告表
主旨：公告「邱逢甲進士功名石」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邱逢甲進士功名石」。
二、分類：圖書文獻。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石材/碑碣。
四、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邱逢甲獲得進士後所立之石刻。
(二)邱逢甲之進士功名為臺灣少見，且為知名抗日歷史人物、詩人、教育家，其相關文物應重視保存。
(三)邱逢甲相關事蹟及文物流傳在臺無多，此石出自其寓「柏莊」原物，殊為難得。
(四)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5、6款評定基準。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請訴願，以維護權益。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古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邱逢甲進士功名石**
分類	**圖書文獻**
主要材質及特徵	石材/碑碣
登錄理由	1. 邱逢甲獲得進士後所立之石刻。 2. 邱逢甲之進士功名為臺灣少見，且為知名抗日歷史人物、詩人、教育家，其相關文物應重視保存。 3. 邱逢甲相關事蹟及文物流傳在臺無多，此石出自其寓「柏莊」原物，殊為難得。
登錄之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5、6 款評定基準，爰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7 條登錄。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1325702 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325703號
附件：「關聖帝君神像」古物登錄公告表
主旨：公告「關聖帝君神像」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關聖帝君神像」。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泥塑/神像。
四、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此關聖帝君像的神態莊嚴，相傳出自林起鳳等名家之手，深具保存及工藝價值。
(二)林起鳳是日據知名雕塑家，黃土水的啟蒙老師及業師之一，泥塑技法極為傳神、精湛，為難得之作品。
(三)目前狀況能窺見原作之面貌，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
(四)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5款評定基準。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請訴願，以維護權益。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古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關聖帝君神像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主要材質及特徵	泥塑/神像
登錄理由	1. 此關聖帝君像的神態莊嚴，相傳出自林起鳳等名家之手，深具保存及工藝價值。 2. 林起鳳是日據知名雕塑家，黃土水的啟蒙老師及業師之一，泥塑技法極為傳神、精湛，為難得之作品。 3. 目前狀況能窺見原作之面貌，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
登錄之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5 款評定基準，爰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7 條登錄。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1325703 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313608號
附件：「牛罵頭遺址界牆剝取物」古物登錄公告表
主旨：修正公告「牛罵頭遺址界牆剝取物」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牛罵頭遺址界牆剝取物」。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土質與鵝卵石堆積之文化層。
四、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具有牛罵頭文化(4500-3400B.P.)、營埔文化(3400-2000B.P.)、番仔園文化(2000-400B.P.)三種史前文化層序與歷史時期荷治、清領、日據與光復以來之文化層序，得見證歷史多樣性發展之文化層遺址。
(二)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5、6款評定基準。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請訴願，以維護權益。

市長　胡志強

古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牛罵頭遺址界牆剝取物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主要材質及特徵	土質與鵝卵石堆積之文化層
登錄理由	具有牛罵頭文化(4500-3400B.P.)、營埔文化(3400-2000B.P.)、番仔園文化(2000-400B.P.)三種史前文化層序與歷史時期荷治、清領、日據與光復以來之文化層序，得見證歷史多樣性發展之文化層遺址。
登錄之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5、6款評定基準，爰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登錄。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313608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31360號
附件：「樂助義渡碑」古物登錄公告表
主旨：修正公告「樂助義渡碑」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樂助義渡碑」。
二、分類：圖書文獻-文獻。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砂岩/碑碣。
四、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具大甲溪義渡歷史意義，富於社會濟助救難公益史上意義。
(二)具臺灣地方社會文化意義，就地方開發史而言反映溪渡艱難之實況意義。
(三)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6款評定基準。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請訴願，以維護權益。

市長　胡志強

古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樂助義渡碑**
分類	圖書文獻
主要材質及特徵	砂岩/碑碣
登錄理由	1. 具大甲溪義渡歷史意義，富於社會濟助救難公益史上意義。 2. 具臺灣地方社會文化意義，就地方開發史而言反映溪渡艱難之實況意義。
登錄之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6 款評定基準，爰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7 條登錄。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131360 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313601號
附件：「樂助聖亭碑」古物登錄公告表
主旨：修正公告「樂助聖亭碑」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樂助聖亭碑」。
二、分類：圖書文獻-文獻。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砂岩/碑碣。
四、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碑文、碑體完整，屬該廟清朝道光年間文物。
(二)與巧聖先師廟及地方信仰文化緊密相關，代表當地宗教文化，得見證歷史。
(三)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6款評定基準。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請訴願，以維護權益。

市長　胡志強

古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樂助聖亭碑**
分類	圖書文獻-文獻
主要材質及特徵	砂岩/碑碣
登錄理由	1. 碑文、碑體完整，屬該廟清朝道光年間文物。 2. 與巧聖先師廟及地方信仰文化緊密相關，代表當地宗教文化，得見歷史。
登錄之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6款評定基準，爰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登錄。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313601號
古物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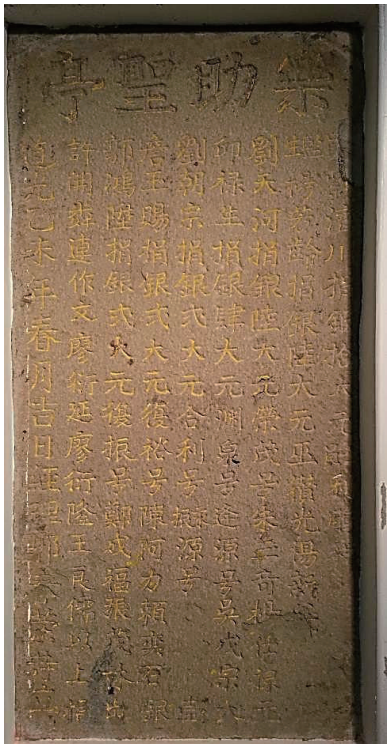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313602號
附件：「嚴禁自盡圖賴碑」古物登錄公告表
主旨：修正公告「嚴禁自盡圖賴碑」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嚴禁自盡圖賴碑」。
二、分類：圖書文獻-文獻。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砂岩/碑碣。
四、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為治臺巡撫丁日昌所下禁制令，可反映當地社會風氣，具社會史料價值。
(二)具特殊的地方文化特色。該碑雖不完整，但就內容看，具稀有性。而且從丁提督軍務資料能確定碑刻時間，從而能反映當時東勢地區刻文風格，為書法藝術研究的重要資料。
(三)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6款評定基準。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請訴願，以維護權益。

市長　胡志強

古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嚴禁自盡圖賴碑
分類	圖書文獻-文獻
主要材質及特徵	砂岩/碑碣
登錄理由	1. 為治臺巡撫丁日昌所下禁制令，可反映當地社會風氣，具社會史料價值。 2. 具特殊的地方文化特色。該碑雖不完整，但就內容看，具稀有性。而且從丁提督軍務資料能確定碑刻時間，從而能反映當時東勢地區刻文風格，為書法藝術研究的重要資料。
登錄之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4、6 款評定基準，爰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7 條登錄。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1313602 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313603號
附件：「嚴禁藉屍索詐誣控碑」古物登錄公告表
主旨：修正公告「嚴禁藉屍索詐誣控碑」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嚴禁藉屍索詐誣控碑」。
二、分類：圖書文獻-文獻。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砂岩/碑碣。
四、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反映地方特殊文化，借此碑文內容或可探討當時的人民生活狀況，是珍貴的史料。
(二)反映本地社會無賴之勒索誣控歪風與地方主官整飭決心。
(三)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5、6款評定基準。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請訴願，以維護權益。

市長　胡志強

古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嚴禁藉屍索詐誣控碑
分類	圖書文獻-文獻
主要材質及特徵	砂岩/碑碣
登錄理由	1. 反映地方特殊文化，借此碑文內容或可探討當時的人民生活狀況，是珍貴的史料。 2. 反映本地社會無賴之勒索誣控歪風與地方主官整飭決心。
登錄之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5、6款評定基準，爰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登錄。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313603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313604號
附件：「嚴禁霸佔廟前餘地碑」古物登錄公告表
主旨：修正公告「嚴禁霸佔廟前餘地碑」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嚴禁霸佔廟前餘地碑」。
二、分類：圖書文獻-文獻。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砂岩/碑碣。
四、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具地方文化市井攤販違規警告之功能與社會史料價值。
(二)反映廟方曾遭遇之廟產管理維護上難題，與執事人員之維護運作能力與機制。
(三)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6款評定基準。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請訴願，以維護權益。

市長　胡志強

古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嚴禁霸佔廟前餘地碑**
分類	圖書文獻-文獻
主要材質及特徵	砂岩/碑碣
登錄理由	1. 具地方文化市井攤販違規警告之功能與社會史料價值。 2. 反映廟方曾遭遇之廟產管理維護上難題，與執事人員之維護運作能力與機制。
登錄之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6 款評定基準「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7 條登錄。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1313604 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313605號
附件：「義渡、秋公會香爐」古物登錄公告表
主旨：修正公告「義渡、秋公會香爐」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義渡、秋公會香爐」。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禮儀用品。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砂岩/圓形石製香爐。
四、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為義渡會與秋公會共同祭祀之禮儀用品，前者反映地方人士熱衷於濟渡公益事業，後者乃紀念清代戴潮春事件戡亂殉職之忠勇官員，兼具社會、歷史及地方文化之多重見證。
(二)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6款評定基準。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請訴願，以維護權益。

市長　胡志強

古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義渡、秋公會香爐**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禮儀用品
主要材質及特徵	砂岩/圓形石製香爐
登錄理由	為義渡會與秋公會共同祭祀之禮儀用品，前者反映地方人士熱衷於濟渡公益事業，後者乃紀念清代戴潮春事件戡亂殉職之忠勇官員，兼具社會、歷史及地方文化之多重見證。
登錄之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6 款評定基準，爰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7 條登錄。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1313605 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313606號
附件：「道光年間捐款題名籤牌」古物登錄公告表
主旨：修正公告「道光年間捐款題名籤牌」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道光年間捐款題名籤牌」。
二、分類：圖書文獻-文獻。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木質/長條籤牌。
四、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紀念捐款者以籤狀巨牌呈現，實屬罕見，亦反映當地木業之地方特色。
(二)籤牌年代久遠，牌上列名者為對地方公益事業夙有貢獻之熱心士紳，足資後人永遠紀念。
(三)此籤牌形制特殊，與一般石刻捐贈不同，且保存不易，具備當時文化背景、及歷史意義。
(四)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5款評定基準。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請訴願，以維護權益。

市長　胡志強

古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道光年間捐款題名籤牌
分類	圖書文獻-文獻
主要材質及特徵	木質/長條籤牌
登錄理由	1. 紀念捐款者以籤狀巨牌呈現，實屬罕見，亦反映當地木業之地方特色。 2. 籤牌年代久遠，牌上列名者為對地方公益事業夙有貢獻之熱心士紳，足資後人永遠紀念。 3. 此籤牌形制特殊，與一般石刻捐贈不同，且保存不易，具備當時文化背景、及歷史意義。
登錄之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5款評定基準，爰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登錄。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313606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313607號
附件：「褒忠祠義民爺神位(大、小)及香爐」古物登錄公告表
主旨：修正公告「褒忠祠義民爺神位(大、小)及香爐」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褒忠祠義民爺神位(大、小)及香爐」。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禮儀用品。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木質/牌位；砂岩/圓形石製香爐。
四、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褒忠祠原設於彰化八卦山下，因日據時期市街改正遭強行拆除，部份客籍烈士神位與死難官員神位或有功官員祿位，遷至東勢巧聖仙師廟寄祀至今，見證日據時期打擊本土信仰之作風。
(二)為清末戴潮春事件，東勢石岡地區客家義軍配合官兵保鄉衛土之歷史紀念物，深具地方族群文化價值。
(三)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5款評定基準。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請訴願，以維護權益。

市長　胡志強

古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褒忠祠義民爺神位(大、小)及香爐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禮儀用品
主要材質及特徵	神位-木質 香爐-砂岩/圓形石製
登錄理由	1. 褒忠祠原設於彰化八卦山下，因日據時期市街改正遭強行拆除，部份客籍烈士神位與死難官員神位或有功官員祿位，遷至東勢巧聖仙師廟寄祀至今，見證日據時期打擊本土信仰之作風。 2. 為清末戴潮春事件，東勢石岡地區客家義軍配合官兵保鄉衛土之歷史紀念物，深具地方族群文化價值。
登錄之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5款評定基準，爰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登錄。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313607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43534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土地使用分區圖。
主旨：公告登錄「朝陽街日式宿舍群」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朝陽街日式宿舍群。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區朝陽街1、3、5、7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範圍：
(一)建築本體：朝陽街日式宿舍群。
(二)建物使用面積：301.62平方公尺。
(三)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九小段1、2、2-67地號。
(四)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九小段1、2、2-67地號，共計857平方公尺（詳地籍套繪圖）。
五、登錄理由：「朝陽街日式宿舍群」為典型之和式雙併型木屋宅院，屋架型式為二披水，屋頂為日式水泥瓦，以鬼瓦收脊，牆身樑柱外露，其開窗方式、通風百葉等做法極具特色，為現存同時期建築較少見，蘊含建築史與技術史價值，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所列基準。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朝陽街日式宿舍群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西區朝陽街1、3、5、7號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所定著土地範圍（詳地籍套繪圖及使用配置圖）： (1)建築本體：朝陽街日式宿舍群。 (2)建物使用面積：301.62平方公尺。 (3)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九小段1、2、2-67地號 2.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地籍套繪圖）：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九小段 1、2、2-67地號，共計857平方公尺。
三、登錄理由	本歷史建築「朝陽街日式宿舍群」為典型之和式雙併型木屋宅院，屋架型式為二披水，屋頂為日式水泥瓦，以鬼瓦收脊，牆身樑柱外露，其開窗方式、通風百葉等做法極具特色，為現存同時期建築較少見，蘊含建築史與技術史價值，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所列基準。
四、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
五、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2年8月7日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43534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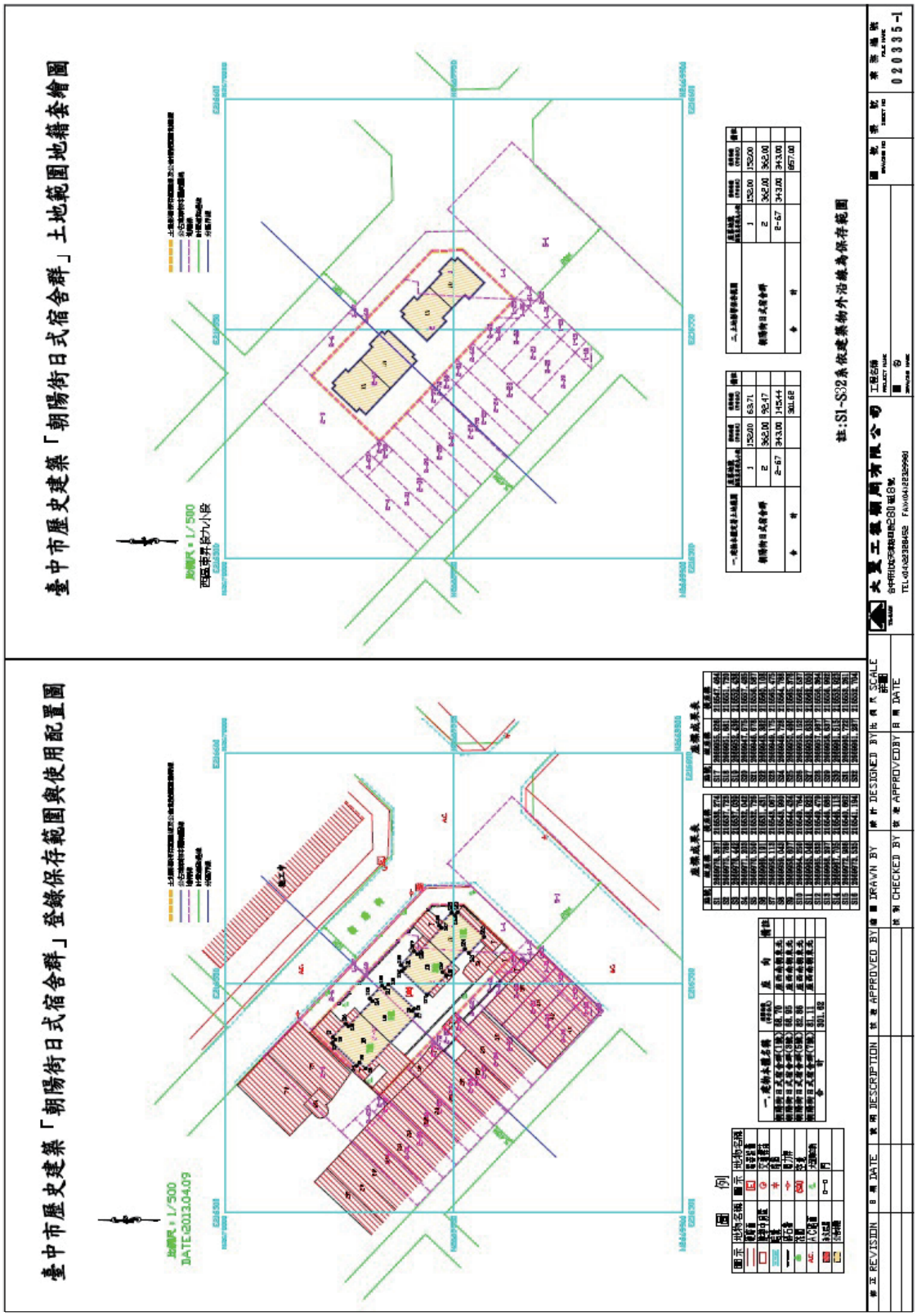
臺中市歷史建築「朝陽街日式宿舍群」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
臺中市歷史建築「朝陽街日式宿舍群」登錄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
比例尺：1/500
DATE:2013.04.09
註:S1~S32系依建築物外沿線為保存範圍
大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20335-1

臺中市歷史建築「朝陽街日式宿舍群」土地使用分區圖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座落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備　註
1	甲	
2	甲	
2-67	R2	

修正 REVISION	日期 DATE	修正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BY	審核 DRAWN BY	核准 DESIGNED BY	比例尺 SCALE	大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圖號	版號	資料編號
				審核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日期 DATE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43536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土地使用分區圖。
主旨：公告登錄「大屯郡守官舍」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大屯郡守官舍。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區林森路40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
(一)建築本體：大屯郡守官舍。
(二)建物使用面積：189.45平方公尺。
(三)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中民段六小段17地號。
(四)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臺中市西區中民段六小段17地號，共計676平方公尺（詳地籍套繪圖）。
五、登錄理由：「大屯郡守官舍」為日據時期木造宿舍（住宅）形式，並具洋式雨淋板建築特色，格局完整含洋式書齋、和式臥室、戶外日式庭園等空間，並有寬闊的外廊，足具活化再利用之潛力，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所列基準。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大屯郡守官舍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40 號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所定著土地範圍（詳地籍套繪圖及使用配置圖）： (1)建築本體：大屯郡守官舍。 (2)建物使用面積：189.45 平方公尺。 (3)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中民段六小段 17 地號。 2.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地籍套繪圖）：臺中市西區中民段六小段 17 地號，共計 676 平方公尺。
三、登錄理由	本歷史建築「大屯郡守官舍」為日據時期木造宿舍（住宅）形式，並具洋式雨淋板建築特色，格局完整含洋式書齋、和式臥室、戶外日式庭園等空間，並有寬闊的外廊，足具活化再利用之潛力，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所列基準。
四、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4 條。
五、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143536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歷史建築「大屯郡守官舍」登錄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
臺中市歷史建築「大屯郡守官舍」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
大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20335

臺中市歷史建築「大屯郡守官舍」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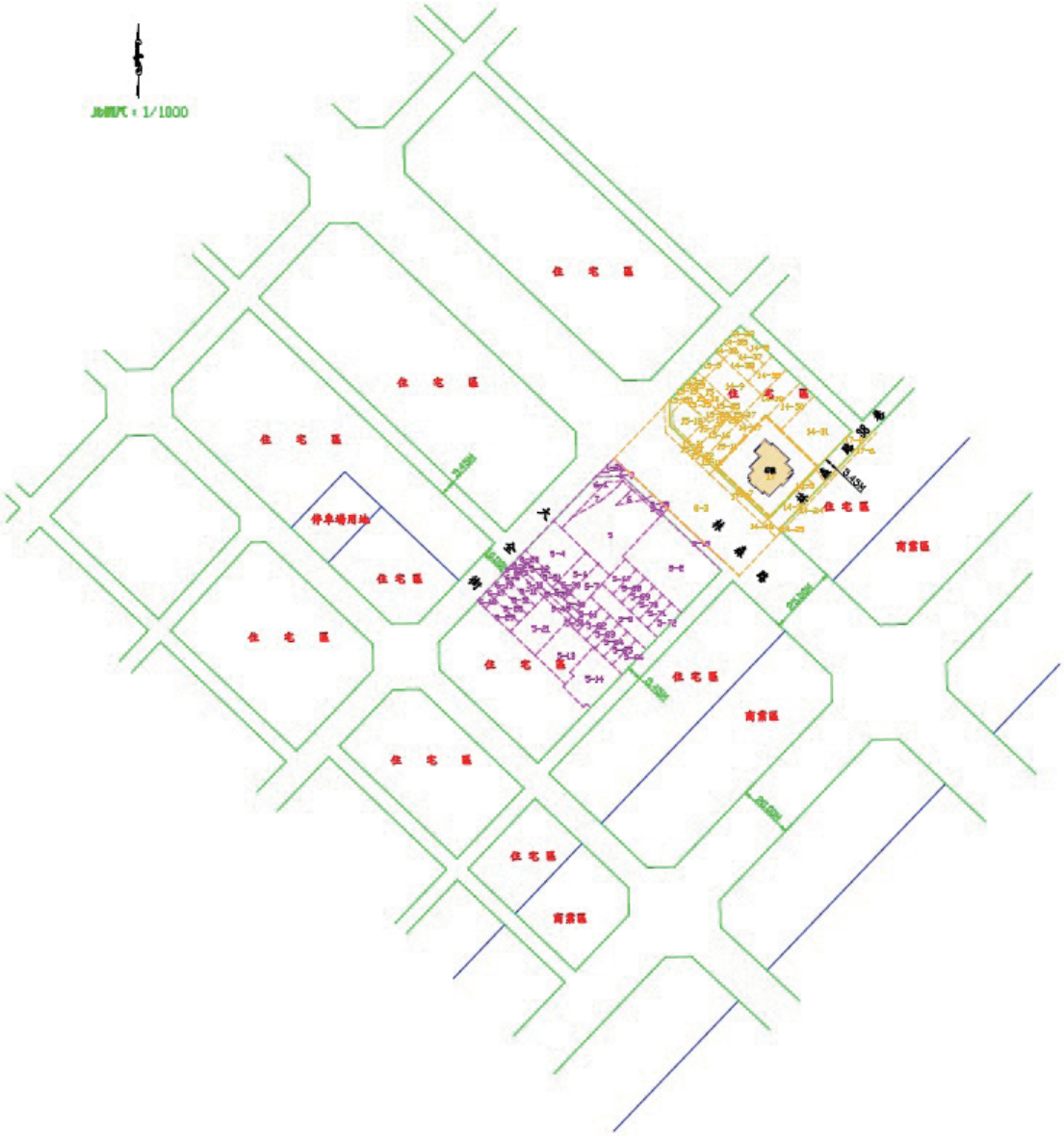

大屯郡守官舍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座落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備註
17	住宅區	

公告建築物本體範圍線
公告地號範圍地籍線及土地影響保存範圍線
計畫道路邊線
西區中民段六小段地籍線
西區中民段七小段地籍線
分區界線

修正 REVISION	日期 DATE	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BY	繪圖 DRAWN BY	設計 DESIGNED BY	比例尺 SCALE 附圖	大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圖號	張號	承辦編號
				檢查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日期 DATE		圖例			020335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145658號
主旨：公告本府為興辦霧峰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后溪底及車籠埤排水改善（車籠埤）（非都市土地）工程，奉准一併徵收坐落霧峰區丁台一段115地號土地等21筆土地及其地上改良物（地上改良物另案公告），面積0.044291公頃。
依據：
一、內政部102年8月2日台內地字第1020278815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2年8月2日台內地字第1020278815號函。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一併徵收地價補償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霧峰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2年8月16日起至民國102年9月16日止）。
六、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八、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

告之日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九、本案應發給之地價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為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作為實際徵收補償之地價。

十、本案公告期滿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領取相關徵收補償費，經通知之時間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繳存專戶保管，則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43034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秀雲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秀雲。

二、執照字號：（95）中市地登字第000965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林秀雲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至善路174巷9弄19號。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502071號
主旨：公告王廷富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王廷富。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58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富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永隆八街282巷6號。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020128694號
附件：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草案，請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訂定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三、訂定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已登載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www.ud.taichung.gov.tw/）--公告資訊區網頁，敬請自行下載參考。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修正建議，請於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

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64301。

(四)傳真：04-22264683。

(五)電子郵件：mark671029@taichung.gov.tw。

(六)聯絡人：李俊宏。

局長　沐桂新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鑑於本市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常因使用需要，變更使用類組或構造致與原核定不符，均須委託建築師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繁瑣冗長。為兼顧民生需要並促進本市辦公、服務類產業發展，對於供使用強度較低之使用類組或構造、設備之變更流程予以簡化，爰修訂本辦法，以達簡政便民並落實建築管理。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文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應先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修正草案第二條)。

二、明文室內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及國民住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一項)。

三、雖內政部已刪除同類組使用項目更動之規定，惟考量本市休閒娛樂服務業場所之同類同組使用項目異動時，確有管理之必要，爰納入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四、考量建築基地高程相差三公尺以上時，建築物面鄰道路之樓層有非第一層之情形，爰將第一層用語修正為避難層(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四款)。

五、開放空間經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查同意變更免辦理變更(修

正草案第四條第九款)。

六、為促進本市辦公、服務類產業發展，對於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供G類第2組及G類第3組者酌予放寬，爰將第五款移列第十款，刪除第二、三款文字並調整條次及文字。(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三、十款)。

七、考量民生需求，增訂非屬承重牆之外牆穿孔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並將第八款以外之外牆變更規定移至第十二款，以資區別(修正草案第四條第八、十二款)。

八、考量原有直通樓梯之變更常同時涉及樓板之切挖及增補，爰將樓板之變更納入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以符實際工項，並酌修文字(修正草案第四條第十三款)。

九、為配合內政部推動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制度，倘因室內裝修行為致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者，考量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已由本府消防局依規審核，爰納入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簡化，得以單純室內裝修許可程序申請(修正草案第四條第十四款)。

十、為簡化民眾因設置管線需要涉及樑、柱穿孔或小樑之變更程序，爰納入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簡化，惟仍須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檢討簽證，以確保公共安全(修正草案第四條第十五款)。

十一、法定空地汽、機車位之變更因較無涉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安全設備之檢討，爰納入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以簡化申請程序(修正草案第四條第十六款)。

十二、為使民眾了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使用項目，爰將內政部102年6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573號令修正之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納入本辦法附表(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二項)。

十三、明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適用本辦法規定者，應先向本局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並明文建築物變更為G類第2組或G類第3組者與開放空間變更經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免向本局提出申請文件(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一項)。

十四、本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規定，因涉及建築師、結構技師簽證及後續施工，以維公共安全，故明文申請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程序上分為二階段，並應向本局提出申請之文件。(修正草案第六條)。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未修正。
第三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得免辦理變更使用類組者，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		條次調整，原第六條規定移至本條。
第四條　建築物除室內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及國民住宅外，使用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本市休閒娛樂服務休閒娛樂服務業場所同類同組使用項目異動者。 二、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D類第5組、D類第2組、E類、F類第2組、F類第3組、H類第1	第三條　建築物使用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同類同組者。但A類、B類建築物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仍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二、建築物第一層變更為D類第5組、D類第2組、E類、F類第2組、F類第3組、G類	一、條次調整。 二、考量室內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涉及相關法規檢討及依國民住宅條例第21條規定，於本條第1項明文排除。 三、依內政部101年1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75號函並考量本市休閒娛樂服務業場所有管理之必要，爰修正

組、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或非供公眾使用者。	第2組、G類第3組、H類第1組、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或非供公眾使用者。	第一款文字。
三、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D類第5組、F類第2組、F類第3組、組、H類第1組、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三、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D類第5組、F類第2組、F類第3組、G類第2組、G類第3組、H類第1組、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四、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34款規定修正第二款及第四款文字為避難層。 五、為促進本市辦公、服務類產業發展，對於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供G類第2組及G類第3組使用者酌予放寬，爰將第五款移列第十款，刪除第二、三款文字並調整條次及文字。另為開放空間變更簡化申請變更程序。
四、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D類第1組，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	四、建築物第一層變更為D類第1組，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	六、為簡化申請流程、推動綠化以提高民眾申請意願，增列『外牆穿孔』、『樓板』、『因室內裝修致消防設備或步行距離、走廊構造及寬度變更』、『樑、柱穿孔或小樑變更』、『法定空地汽、機車位變更』等項目，另為配合內政部推動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程序，倘因室內裝修行為致消防安全設備
五、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所有項目均免檢討之類組，其建築物第一層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五、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G類第2組或第一層變更為G類第3組者。	
六、建築物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前已完成分戶，並經戶政機關增編門牌且於地政機關完成個別產權登記，經建築	六、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所有項目均免檢	

師檢討簽證符合規定者。	討之類組，其建築物第一層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之變更者，考量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已由本府消防局依規審核，爰納入以簡化申請程序。
七、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於不妨礙防空避難功能原則下兼作非營業性之建築物附屬設施使用，經都發局會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審查核准者。	七、建築物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前已完成分戶，並經戶政機關增編門牌且於地政機關完成個別產權登記，經建築師檢討簽證符合規定者。	七、為使民眾了解使用類組及使用項目，爰依照內政部102年6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573號令修正之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修正第二項文字。
八、避難層出入口變更或非屬承重牆之外牆穿孔尺寸長及寬小於二十公分，並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八、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於不妨礙防空避難功能原則下兼作非營業性之建築物附屬設施使用，經都發局會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審查核准者。	
九、開放空間經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查同意變更。	九、非屬承重牆且申請範圍總樓地板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並符合都市計畫相關用途面積限制之專有部分分戶牆變更。	
十、建築物變更為G類第2組或G類第3組者。	十、避難層出入口或外牆之變更，並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	
十一、非屬承重牆且申請範圍總樓地板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之專有部分分戶牆變更。	十一、專有部分範圍之樓梯變更。但不包括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十二、第八款以外之外牆變更。 十三、專有部分範圍之樓梯及樓板變更。但不包括原有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十四、因室內裝修致消防設備、步行距離、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十五、樑、柱穿孔或小樑變更。 十六、法定空地汽、機車位變更。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依附表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認定之。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者，申請人應於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二、使用執照影本。 三、原核准平面圖。 前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核准，應於核准後副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辦理第一項營業登記或立案登	第四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避難層出入口，除避難層由G類第3組變更為G類第2組外，申請人應於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二、使用執照影本。 三、原核准平面圖。 前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核准，應於核准後副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	一、條次調整。 二、明定本條程序之適用範圍，另建築物變更為G類第2組或G類第3組者與開放空間經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查同意變更，無須向本局報備。

記後，應將登記資料副知都發局及消防局。	消防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辦理第一項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後，應將登記資料副知都發局及消防局。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經都發局核准後始得施工：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二、使用執照影本。 三、原核准平面圖。 四、建築師與結構技師及各項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 五、建築師與結構技師簽證設計圖說。 六、防火區劃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 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並備齊下列文件，報請都發局核准使用執照變更： 一、竣工申請書。 二、建築師竣工查驗簽證報告書。 三、竣工照片。 前項核准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都發局應於核准後副知消防局。	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九款及第十一款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及第三條第十款之外牆，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經都發局核准後始得施工：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二、使用執照影本。 三、原核准平面圖。 四、建築師與結構技師及各項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 五、建築師與結構技師簽證設計圖說。 六、防火區劃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 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並備齊下列文件，報請都發局核准使用執照變更： 一、竣工申請書。 二、建築師竣工查驗簽證報告書。 三、竣工照片。 前項核准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都發局應於核准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增訂之第四條第十款至第十六款等變更項目因涉及施工行為，故申請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程序上分為二階段，並明文申請程序、期限與申請書件。 三、本次修訂之第四條第九款之避難層出入口變更或外牆穿孔面積小於六十平方公尺者，倘均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即可由一般廠商施作，應無公共安全之虞，爰無須再提出申請，以達簡政便民。

第二項施工及修改期限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後副知消防局。 第二項施工及修改期限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建築物，仍應依消防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建築物，仍應依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消防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各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修正。 二、已於草案第三條增列相關規定，爰酌修文字。
第八條　本辦法規定之相關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規定之相關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條次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修正。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201403841號

主旨：預告「臺中市距岸12浬海域禁止使用籠具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

(二)禁漁範圍：臺中市距岸12浬海域。

(三)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

(四)規定事項：臺中市距岸12浬海域禁止使用籠具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

(五)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5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六)基於學術研究、教育之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漁業行政課）。

(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三)電話：04-26566494轉302。

(四)傳真：04-26561777。

(五)電子郵件：yfliu1011@taichung.gov.tw。

市長　胡志強

102年度臺中市
弱勢民眾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家庭安置補助

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辦理時間：102年5月1日至102年12月1日。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補助，至本項經費額度用罄時，提前截止。

補助期限：最長以補助六個月為限（本計畫補助期間以102年度為限）。

補助金額：

一、子女托育：全日托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四千元整。
　半日托或課後安親、短期補習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二千元整。
二、父母托養：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65歲以上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六千元整。

實施對象：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102年為11,066元）標準二倍，且薪資所得需為家庭總收入90%（含）以上者，如申請人本人或配偶於102年1月1日以後發生職業災害事實或持續領取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者，不受薪資所得需為家庭總收入90%（含）以上之限制。

申請資格：

提出申請時申請人已設籍或持居留證於本市6個月以上（廣義軍公教人員【含退休人員】、政府短期公共就業服務方案等除外），且家有未滿12歲（或國小以下）之子女或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65歲以上領有重大傷病卡之父母，委託有合格證照或證書之保母、照顧服務員或立案機構照顧事實，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就業事實
　申請人於100年1月1日以後初次或再就業，並於提出申請之日起往前推算在同一單位連續任職滿1個月；如屬職業災害者，從職災發生後開始計算在同一單位（原單位或新單位）連續任職滿1個月即可提出申請，不受100年1月1日以後初次或再就業之限制。
二、公辦職業訓練：於101年12月以後結訓。

申請人不得重覆申請其他政府托育、托養補助或為不實之申請。

符合上述對象資格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勞工局提出申請。如欲瞭解本計畫更多資訊，請上勞工局網站（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

洽詢專線：(04)2228-9111分機35414~35416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4樓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廣告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